

大良云鹭湿地公园提升工程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佛山市顺德区润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6 年 08 月 31 日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4

第一章 致投标人..... 5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11

第四章 评标办法设置（评标定标分离法（定量评审））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8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固化）165

第七章 图纸.....166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167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168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 增加第[]项：[]。

☐ 第[]项修改为：[]。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2.7.3.1 投标文件加盖的是其他投标人的公章。

2.7.3.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或者项目管理人员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7.3.3 两家以上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递交、领取。

2.7.3.4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人员互相任职或者工作。

2.7.3.5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2.7.3.6 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一个办公地址（场所）。

2.7.3.7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确认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7.3.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4.5 经查实有利用、冒用领导干部名义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2.7.4.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7.5.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7.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7.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7.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2.7.5.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8.1 投标人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此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其中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是指《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近 3 年”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2 投标人近 2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近 2 年”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3 投标人近 1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近 1 年”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4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2.8.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严重影响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9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0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要求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

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2.11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2.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 增加第[]项：[]。

☐ 第[]项修改为：[]。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定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影响中标结果的；

2.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6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7 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2.8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致投标人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之处，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以不记名方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实名举证，提出投诉。

3、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务必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招标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因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成功上传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投资项目代码	2407-440606-04-01-506114		
招标条件	1. 大良云鹭湿地公园提升工程已由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顺发改资〔2026〕1号批准(备案)建设。 2. 本招标项目大良云鹭湿地公园提升工程施工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以顺政数招核〔2026〕4号核准(适用于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项目)。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投资项目名称	大良云鹭湿地公园提升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大良云鹭湿地公园提升工程施工		
标段(包)名称	大良云鹭湿地公园提升工程施工	公告性质	☒ 正常/ ☐ 更正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A97-440606-2025-0001-002-2026-01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第一联围驹荣北路以东、东乐路以北、碧桂路以西、规划公园北路以南、规划恒智路以西，原顺德鹭鸟园及南晶养殖场位置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100%财政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1. 项目建设规模：<u>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伦教街道交界处，碧桂路以西、桂畔海河以北、工业南路以南云鹭片区。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69667 平方米，重点提升区域用地面积为 144162 平方米。项目在顺德区第一联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顺德区云鹭片区水系连通工程的基础上进行提升，具体包括：（1）针对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水净化系统、智能化系统和标志系统等设施进行全园区提升；（2）对于重点提升区域进行功能建筑、植被、景观道路、铺装广场等工程提升。工程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标识导引及设施、安装工程等。项目概算金额为 6514.98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区财政资金统筹解决。</u> 2.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固定总价包干，☐成本加酬金，☐其它 3. 本招标项目共分<u>1</u>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u>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室外安装、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鹭鸟文创驿站、消防及生活泵房、后勤管理用房等工作内容，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本项目招标金额约 4947.649387 万元。按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附件：工程专项设计规模划分表，风景园林投资额≥2000 万元属于大型项目。</u> 投标人可对上述标段中的<u>1</u>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u>1</u>个标段。		
招标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室外安装、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鹭鸟文创驿站、消防及生活泵房、后勤管理用房等工作内容，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期(交货期)	定额工期： <u>240</u> 日历天，计划工期： <u>240</u>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u>2026 年 10 月 01 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7 年 05 月 29 日</u>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不因雨天、假期（含春节假期）等因素而延长。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	49,476,493.87（元）		

价)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本项目按工作内容分为园林绿化及建筑工程（园林工程包括：园建工程、室外安装、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等；建筑工程包括：鹭鸟文创驿站、消防及生活泵房、后勤管理用房等。）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按上述工作内容进行分工以联合体身份进行投标，承担建筑工程工作的单位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含牵头人）不得超过两名，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1. 法人资格（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1.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承担建筑工程工作的单位提供） 3. 投标人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承担建筑工程工作的单位提供） 4.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5. 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显示”正常登记“状态。（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6.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6.1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环卫和园林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 6.2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显示”正常登记“状态）。 6.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6.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7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6.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6.6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 12 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投标人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以退休、离职为由，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6.7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 12 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因“12 个月内 2 次以上以退休、离职为由更换”或者“被项目建设单位经‘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情形，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以开标当

	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6.8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 12 个月内 (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作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 以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为由, 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 但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该人员能够正常履职。(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7.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如为联合体投标, 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 7.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7.3 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7.4 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7.5 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8. 对投标人企业完成过的类似业绩要求 8.1 投标人在近五年内 (若为联合体投标, 则由有承担园林绿化工作的单位提供) (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以 ☒ 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的时间为准), 完成过 1 项单项合同金额为 2200 万元或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需要提供三类: 一是中标通知书、能够证明其合法合规获得项目的有效文件中的一项; 二是合同协议书、分包协议书中的一项; 三是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完工验收鉴定书中的一项。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 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补充说明	1. 具体资质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 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不得提高资质等级。招标项目要求同时具备多项资质的, 应当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 2. 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 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 电子证书使用期限为 180 天, 注册有效期不足 180 天的, 使用期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 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 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期限; 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 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 该电子证书无效; 广东省外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当地政策文件办理注册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 (或电子证书)。(使用期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 3. 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关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4. “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 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 财产被部分冻结, 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 具备投标资格。 5. “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 除此之外, 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 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6. “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3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7. 类似项目业绩的考察时间为最近5年。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高度、长度、净宽、直径、建筑面积、库容、跨度、里程长度、等级、装机容量、流量、处理量、结构形式中选择1个，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80%（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网络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工程建设”栏目。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评标办法	评标定标分离法（定量评审）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6年09月01日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21日09时0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21日09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
开标时间	2026年09月21日09时0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裙楼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4楼指定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大厅电子屏显示为准）。
发布公告媒介（公开招标适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		
招标人（异议接收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润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邮编	528300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锦龙社区锦绣横路15号之一（住所申报）
招标人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电话	0757-22382697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	5282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6号城智大厦1幢10层
项目代理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黄茂丽	联系电话	0757-86361691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 和数据管理局	联系电话	0757-22835443
投诉接收部门	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 和数据管理局	联系电话	0757-22835443
投诉处理部门	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 和数据管理局	联系电话	0757-22835443
其他依法应当载 明的内容	1.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3.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4.本招标项目将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开展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工作。 5.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及发包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无安全生产事故及伤亡发生，本项目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 6.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城市管理相关规定。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扬尘、城市管理等规定承诺达到合格。 7.本项目建筑工程须按相关规定办理报建手续，中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如不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则拟派建筑专业负责人须具备上述资格条件。 中标人应全面协助招标人办理报建直至施工许可证核发及所有手续办结，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报建延误，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累计延误超30个工作日，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同时保留追究其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2026年08月31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大良云鹭湿地公园提升工程施工
1.2.2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各方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信誉要满足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分工对应的招标文件要求。联合投标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招标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5.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牵头人单位全称 与 成员单位全称 联合体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本项目仅允许劳务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注：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在采用其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章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9-03 17:00 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为：¥49476493.87 元。 施工招标控制价为：49476493.87（元） 房建费用：人工费¥0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481648.28 元，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0 元，暂列金额为¥0 元。 计算方法：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方法（试行）》。 ☐（1）现行计价依据改进法； ☐（2）造价指标指数计价法。 注：（1）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特点、企业管理水平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管理规定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该费用为可竞争。 （2）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3.2.6	合同价款的调整	☐不设置 ☒设置，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 0 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3.2.10	风险控制价	☐不设置 ☒设置，风险控制价为：44528844.48（元） 注：1. 风险控制价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调 10%~15%，当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现金转账、保函等形式的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 2. 低价风险担保在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进行退还。若使用现金转账方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将一并退回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3.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 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招标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招标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大良云鹭湿地公园施工”）。 （3）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 （4）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2. 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登录相关保证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 （2）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 （3）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 3. 如选择其他方式提交保函（保单），相关格式、提交、核验、保管、公示、退回、索赔等要求应按照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执行。 4. 是否允许选择“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 ☒否 ☐是：本项目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所属行业为，其省级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已开展诚信评价，适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涉及的诚信评价要求明确如下： （1）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各方）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网站的公开信用报告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行政处罚失信信息，没有投标过程中出现违约失信行为的记录，且在广东省或佛山市行业主管部门诚信管理系统的诚信等级为最高级或次高级的，可选择“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 （2）选择“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具“信用承诺书”（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选择“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也可同时以现金转账、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8.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盖章是指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字章进行签字。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本人亲笔签字后扫描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或资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并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由牵头人进行相应签字、盖章。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评标专家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招标人代表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5 人以上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法人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 2 名），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 注：大型工程施工类项目的专家抽取地域范围应当不少于珠三角九个城市。
6.3	评标办法	☐ 简易评标法 ☐ 信价量化评标法 ☐ 综合评估法 ☒ 评标定标分离法（定量评审） ☐ 评标定标分离法（定性评审）
6.4	推荐定标候选人	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
7.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招标人 5 人，项目使用单位 0 人。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于定标当日，由招标人从 2 倍以上符合条件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定标委员会组长从定标委员会成员中随机抽取产生。
7.3	定标方法	☒ 直接票决定标法 ☐ 价格权重定标法
7.4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7.5	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姓名除外）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8.1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缴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 10%
7.8.3	工程款支付担保	☐ 本项目无需设置工程款支付担保 ☒ 本项目设置工程款支付担保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7.10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否，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不予经济补偿。 ☐ 是，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城市园林工程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等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含园林绿化养护类项目业绩，园林绿化养护项目不作为园林绿化施工相关业绩，该类业绩不予以认可。
	技术职称专业	技术职称的专业包括：工程类相关的专业是指建筑工程类、市政工程类、机械工程类、电子信息工程类、交通运输工程类、水利工程类、电力工程类、园林绿化类、工程经济类等相关专业。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是指园林（含园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景观、植物（含植物保护、森林保护等）、风景旅游、环境等相关专业。专业以职称专业为准，职称证上没有注明专业的，以职称评审委员会专业为准，若均无法注明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注：技术职称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正式实施之后颁发的职称证书应符合《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正式实施之前颁发的职称证书符合职称评审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即可。
10.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要求	1. 本招标项目使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 2.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5	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若财政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10.8		投标人首次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可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 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注册，填写省入库基础信息； 2. 切换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首页，从交易系统菜单跳转登录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 3. 同步引用省入库基础信息并补充完善本单位的其他投标信息。
10.9		投标人需要修改企业信息的，可按以下方式进行修改操作： 1.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省入库基础信息的，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后自行修改，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同步引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其他投标信息的，应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后自行修改。
10.10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1. 工程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按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 2. 进度款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与支付 ☐以形象进度分段结算与支付。 3. 工程预付款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80%~85%）。
10.11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 （1）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施工过程结算划分为以下节点：/ （2）竣工结算及调整方式： ☒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 ☐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并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综合考虑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招标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 ②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为准。 ③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详见施工合同 ④竣工结算比例不低于 97%，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5%（80%~85%）。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 （1）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施工过程结算划分为以下节点：/ （2）竣工结算及调整方式： ☒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照施工合同双方约定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 ☐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并按照施工合同双方约定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招标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 ②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为准。 ③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详见施工合同。 ④竣工结算比例不低于 97%，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5%（80%~85%）。
10.12		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注：1.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 2.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3.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应附联合协议书对该内容进行明确。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对该内容进行明确。
		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 (3)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
10.13	不平衡报价调整方式	☐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不平衡报价调整 ☒ 本招标项目执行不平衡报价调整 中标人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可以根据现行（或最新）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平衡报价处理的具体要求如下：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组织人员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审核： 1. 若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超过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 85%~115%，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 招标人将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按以下原则调整其工程量清单报价（不随报价调整的除外）： (1) 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为基准进行调整； (2) 按上述要求进行算术修正和调整后，对以百分比计取的非固定报价项目的报价也应作相应的修正。 2. 为使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保持不变，对处于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 85%~115%内的报价，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总价保持不变的调整原则进行报价调整，调整规则为：上述第 1 点规定。 3.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招标项目预算报告。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4.1	其他要求	特别提醒：对于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部分条款，由于电子标系统已固化格式，部分内容不能修改，为避免歧义，现对相关内容明确如下，并按以下要求执行： 一、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时，税金、安全生产措施费，安全生产费中已含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须按下列的规定计算： (一) 税金 增值税销项税额，费率为 9%。 (二) 本项目清单预算价为 54,137,388.36 元，招标控制价为 49,476,493.87 元（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在清单预算价的基础上下浮 9.35 %、建筑工程（含安装）在清单预算价的基础上下浮 5%作为招标控制价）。 (三) 安全生产措施费：1481648.28 元。 (四) 工程一切险：99000.00 元(含税)。 注：1. 本项目的预算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因招标文件部分内容固化，招标文件中《国标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修改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修改为“安全生产措施费”，建筑工程施工安责险费用含在安全生产措施费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
1	其他	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2. 安全生产费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0 · 1 1 5 · 1 2	其他要求	已含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该金额。中标人须以项目为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费计算基数为工程项目合同造价，并按相关保险费率购买，超出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工程一切险为不可竞争费且为含税价，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工程一切险由各投标单位在本工程的“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中进行报价，投标单位不得调整，否则视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二、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签订施工合同后，承包人应及时核对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的内容，梳理有关项目特征描述偏差、工程量清单缺项和工程量偏差等问题，及时提交发包人进行复核，办理有关审批手续。手续不完善的，结算时发包人不予调整。 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及提交时间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四、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五、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 · 0 · 1 1 6 · 3	其他要求	六、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款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因格式固化无法修改，本项目人工费为可竞争费用，由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成本自行报价。 七、如投标人未办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经济标其他材料”中附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后上传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保证金”扫描件。扫描上传的内容应当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投标保证金》生成的 PDF 文件内容保持一致。若内容不一致的，以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和《投标保证金》生成的 PDF 文件为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 0 · 1 1 7 · 4	其他要求	八、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补充以下要求： 本项目按工作内容分为园林绿化及建筑工程（园林工程包括：园建工程、室外安装、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等；建筑工程包括：鹭鸟文创驿站、消防及生活泵房、后勤管理用房等）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按上述工作内容进行分工以联合体身份进行投标，承担建筑工程工作的单位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含牵头人）不得超过两名，否则不予认可。
1 · 0 · 1 1 8 · 2	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过程中，同步核查本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的公示状态，若发现本单位虽已通过信用修复、行政复议等法定程序撤销失信状态，但上述网站尚未更新公示状态的，应将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如信用修复证明、行政复议决定书等）作为附件纳入投标文件，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决策，投标人未履行查询义务或未按要求附具相关证明文件的，由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不利后果。
1 · 0 · 1 · 要	其他要求	由于系统固化格式，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评标定标分离法）》-“定标办法正文部分”-“3.1 定标前答辩（如有）”的内容修改为： “（1）定标前，招标人对所有定标候选人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答辩，答辩内容包括对本工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9.3.1	求	的认识和理解、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结合项目特点和管理需求设置等其他因素。答辩时应当围绕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资信标内容展开，不得对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补充或者调整，并出具答辩报告。 (2) 本项目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建筑负责人、绿化工程专业负责人及拟派项目管理团队的其他管理人员同时参加答辩。参加答辩人员总数不超过 5 名（包括 1 名公司管理人员、多名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建筑负责人、绿化工程专业负责人、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分别至少派一人参加。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由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建筑负责人、绿化工程专业负责人、投标文件“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填报的专业负责人等人员组成（公司管理人员除外），如拟派管理团队非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建筑负责人、绿化工程专业负责人或投标文件
1.10.2.3.0.2	其他要求	“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中的人员（公司管理人员除外），则不得参加答辩。（具体以招标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3) 答辩前投标人可以针对答辩内容的合理性，针对性，可实施性等编制 PPT 或文字或动画演示格式等材料（如有）；如提供 PPT 或文件格式材料的，应以 PDF 电子文档形式在投标截止前和投标文件一起上传至云平台；如提供动画演示格式的，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至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裙楼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指定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大厅电子屏显示为准），采用现场密封递交，否则不予接受，具体要求如下： ① 投标人应将答辩材料存档在 U 盘中，使用一个密封封套（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见下表）进行封装，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答辩材料密封封套在开标现场不予开启，在答辩会议上进行开启并演示或播放。
1.10.2.3.1.3	其他要求	② 答辩材料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锦龙社区锦绣横路 15 号之一（住所申报）招标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润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良云鹭湿地公园提升工程施工答辩材料电子版在答辩会议开始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③ 投标人应自备能够播放动画演示的播放软件，并与答辩材料一起存储于 U 盘中，否则由于无法播放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 上述答辩材料投标人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不予接受。答辩时由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现场陈述，每个定标候选人现场陈述时间应不超过 20 分钟。 (5) 答辩的时间、地点根据招标项目的进展情况另行通知。 (6) 定标候选人未参加定标前答辩会议，或未回答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提出问题，或参与答辩的人员不满足要求的，均可进入“3.3 定标规则及程序”程序，但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应当在定标前答辩报告中据实记录。”
1.10.2.2.4	其他要求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项目仍未开工，中标人可向招标人申请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同意。因上述原因导致项目开工延误的，相应工期予以顺延。

注：（1）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2）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应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6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2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4.2 如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事务所性质）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10)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致投标人；
- (4)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0) 本招标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 (11) 工程量清单（固化）；
- (12) 图纸；
- (13) 技术标准和要求。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编制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 2.1.3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同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招标文件、图纸（如有）等资料。
-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组成。

- 3.1.2 技术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1.3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1.4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 3.2.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招标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是由招标人根据如下方法之一编制：

-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 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及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

-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

- （1）现行计价依据改进法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即按照现行国标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在综合单价组价和计算有关费用时，对现行“省 2018 定额体系”的定额消耗量和有关计费系数进行市场询价并自行取定人工、材料等要素市场价格进行的编制。

- （2）造价指标指数计价法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即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结合国标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招标人通过市场询价，运用类似工程造价数据指标库和人工、材料、项目造价指数，自行取定同类工程造价预算指标，拟定的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其中：

-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可竞争费；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投标人可按招标项目特点、企业管理水平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管理规定编制；投标人填报的日人工单价不得低于佛山市的当前日最低工资标准。

- 3.2.4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为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则该费用为可竞争）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也不发生改变。

[注：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 0 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

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 3.2.7 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2.9 属于投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可以引用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引用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引用的货物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当具有可选择性，鼓励采购环保产品。
- 3.2.10 风险控制价设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货币

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5 投标保证金

-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3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2）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3）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4）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5）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

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5）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如有）、资质证书（副本）（如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勘察人/设计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供货）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款至第 3.6.2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勘察设计服务期/监理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投标人需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盖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投标文件格式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施工负责人（如有）、技术负责人（如有）按上述规定签字，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 4.1.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 4.2.2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 （4）投标人持 CA 锁解密；
 - （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等情况）；
 - （7）唱标；
 - （8）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9）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0）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
 - （11）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抽取产生 $F1$ 值；
 - （12）开标结束。
-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现场解密的，应按照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开标会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个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 5.2.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开标所有数据信息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备份和保密处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暂缓开标，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进行。

(1)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2)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

(3)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或者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开标的立即暂停，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6.3.3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结束后，因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4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定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定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监督小组

- 7.1.1 招标人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定标前共同组建不少于 2 人的定标监督小组，成员由招标人的内部监督人员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组成。
- 7.1.2 定标监督小组应当对定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出现特殊情况导致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以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拒绝纠正的、发现定标活动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定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
- 7.1.3 招标人在定标前需要组织所有定标候选人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答辩，或者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的，应当在定标监督小组成员的监督下进行。
- 7.1.4 定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招标项目的定标监督报告，并于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时同步提交。定标监督报告包括定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定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以及处理措施的记录。

7.2 定标委员会

- 7.2.1 定标委员会为 5~9 人的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招标人内部工作人员、招标人授权的项目使用单位在编在岗人员中随机抽取产生，其中招标人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二；若有项目使用单位的，项目使用单位人员不得少于 1 人。
- 7.2.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并记录投票、定标理由，不得擅自改变定标规则。

7.3 定标方法

7.3.1 直接票决定标法

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分别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评审比较，择优排序进行打分，得出定标得分， $\text{评标得分} \times 50\% + \text{定标得分} \times 50\% = \text{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 ，再投票给经本人评出的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定标候选人。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主观类定标因素的打分理由。若综合得分排名存在并列情形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优中选优”原则进行投票，并说明理由。定标委员会汇总所有成员的投票结果，并推荐得票数量最多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得票数量排名存在并列第一情形的，计算出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排名并列的定标候选人的综合得分总和，推荐综合得分总和高的；综合得分总和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

7.3.2 价格权重定标法

当定标候选人数量超过 3 个时，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直接票决定标法计分规则计得各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再分别投票给经本人评出的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定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汇总所有成员的投票结果，推荐出得票数量最多的前三个定标候选人。若得票数量排名存在并列前三情形的，计算出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排名并列的定标候选人的综合得分总和，推荐综合得分总和高的；综合得分总和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推荐出 3 个定标候选人后，以 3 个定标候选人中最高投标报价和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计算定标基准价。 $\text{定标基准价} = \text{最低投标报价} + (\text{最高投标报价} - \text{最低投标报价}) \times \text{权重值 } Q$ ，Q 由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

从 0%、10%、20%、40%、60%、80%、100%共 7 个值中抽取 1 个。计得定标基准价后，分别计算 3 个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与定标基准价的差值，推荐差值绝对值最小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当绝对值相同时，推荐投标报价低的。

当定标候选人数量只有 3 个时，招标人可以不组建定标委员会，委派代表进行定标，直接按照上述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7.4 推荐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定标因素、标准和程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中标

7.6.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6.2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被取消投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7.6.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7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will 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3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安排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确需更换的，应符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

的所有条件。

7.9.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9.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10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若有）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定标候选人少于 3 个的；
- （4）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或者放弃中标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定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 9.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 9.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办法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9.6.3 就以下事项投诉的，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
 - (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在定标公示期间，招标人不再受理针对评标结果提出的异议。
- 9.6.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未一次性完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9.6.5 若出现复核/复评且改变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复核/复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复核/复评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公示期间已公示内容（包括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提出的异议。
- 9.6.6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7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说明/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成员：_____（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同类或类似工程的划分说明

第四章 评标办法设置（评标定标分离法（定量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存款账户（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8.4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进粤登记（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工期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款规定
		分包计划（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况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况规定
2.2	定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为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	

入围方式

3.4.2	第一阶段评审	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的投标人的资信标和技术标进行评审，推荐满足下列条件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资信标评审得分 $\geq$ 资信标总分 85%（75%~85%）。
	第二阶段评审	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和经济标进行评审； 按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定标候选人。
	特殊情况	1. 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有效投标人 ≥ 3 且 ≤ 7 个时，直接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

		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 2. 当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3 个时，应当选取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当出现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数量超过 3 个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诚信分数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3. 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诚信分数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	--	---

施工评分细则

施工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00 分，其中： 技术标：10.00 分，权重 100.0%； 资信标：30.00 分，权重 100.0%； 经济标：60.00 分，权重 100.0%；
2.2.2	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方法相关	K 值取值区间：1%~6%； 一档间隔：0.2% 1. 以合理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合理平均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从 K 值取值区间中，以一档等差增序排号，一次性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2. 以综合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A+B）/2，A 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下浮率 K 按照合理平均值的确定方式执行。B 值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

			3.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经济标的计算。(如有) 4. 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注: k 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其它计算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报价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 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1)	技术标 (10.00 分)	对本工程的认识和理解(2.5分)	投标人提供的对本工程的认识和理解资料: 1、【合格】投标人提供了对本工程的认识和理解,得 2.5 分; 2、【不合格】投标人未提供项目对本工程的认识和理解的,得 0 分。
		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2.5分)	投标人提供的对本工程的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1、【合格】投标人提供了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得 2.5 分; 2、【不合格】投标人未提供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的,得 0 分。
		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2.5分)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资料: 1、【合格】投标人提供了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得 2.5 分; 2、【不合格】投标人未提供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的,得 0 分。
		结合项目特点和管理需求设置的其他评审因素(2.5分)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安全控制措施资料: 1、【合格】投标人提供了质量控制措施、安全控制措施资料,得 2.5 分; 2、【不合格】投标人未提供质量控制措施、安全控制措施资料的,得 0 分。
2.2.4(2)	资信标 (30.00 分)	类似项目业绩(5.0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有承担园林绿化工作的单位提供)在近 5 年

			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 1 项单项合同金额为 3500 万元 或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每个得 1.7 分，最高得 5 分。 注：1. 小型、中型工程仅能设置 1 个量化指标，分值不超过 3 分；大型工程或者招标控制价 1 亿元以上的工程量化指标不得超过 2 个，分值不超过 5 分。 2. 考察时间为最近 5 年。 3. 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高度、长度、净宽、直径、建筑面积、库容、跨度、里程长度、等级、装机容量、流量、处理量、结构形式中选择，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 80%（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满分标准不超过 3 个。 4. 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5.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需要提供三类：一是中标通知书、能够证明其合法合规获得项目的有效文件中的一项；二是合同协议书、分包协议书中的一项；三是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完工验收鉴定书中的一项，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6.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获奖情况 (3.0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有承担园林绿化工作的单位提供）在近 5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承接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施工：☑大型工程：获得过国家级（或以上）质量类奖项的，每个得 3 分，获得过省级质量类奖项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1）大型工程的分值不超过 5 分，中型、小型工程的分值不超过 3 分，大型工程仅可以设置国家级、省级奖项，其中国家级不超过 3 个，省级不超过 9 个，单独提交国家级或者省级奖项均能得满分；中型工程仅可以设置省级、市级奖项，省级不超过 1 个，市级不超过 3 个，单独提交省级或者市级奖项均能得满分，国家级与省级奖项同分；小型工程仅可以设置市级奖项，1 个市级奖项即得满分，国家级奖项、省级、市级奖项同分。 （2）考察时间为最近 5 年。 （3）获奖情况应当依据国家、省、市级的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同一工程的获奖，评审应以当就高计分为原则。 （4）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诚信状况 (12.0 分)	☒采用信用等级评审：按招标项目进入资信标评审区间有效投标人的等级高低划分档次，最高级为第一档，次高级为第二档，以此类推分为四档，每档分差为 2 分。 注：以开标当天在招标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诚信管理系统（佛山市环卫和园林行业诚信管理平台，资质类别：园林绿化施工、养护企业）查询到的信用等级为准；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诚信状况为准。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4.0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4 分）：（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1）☒类似项目业绩（2 分）：在近 5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的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 1 项单项合同金额为

			3500 万元 或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2) ☒技术职称 (2 分)：具有 园林绿化相关 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高级 (或以上) 职称得 2 分。 注：①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需要提供三类：一是中标通知书、能够证明其合法合规获得项目的有效文件中的一项；二是合同协议书、分包协议书中的一项；三是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完工验收鉴定书中的一项，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类似项目业绩、获奖情况的考察时间为最近 5 年。 ③技术职称的专业和等级应当根据其技术职称证书确认，技术职称证书没有明确专业的，以学历证书确认；高级、正高级技术职称同分。不得设置非工程建设类技术职称。 ④执业资格的注册专业和等级应当根据其注册证书确认。不得跨类别设置注册执业资格，不得设置非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施工类项目不得设置注册建造师等执业资格)。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除项目负责人外) (6.0 分)	其他管理人员 (6 分)：(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均可) (仅限大型、中型工程) (1) 人员类型：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 ☒技术职称：具有 园林绿化相关 专业中级的得 0.75 分，具有高级 (或以上) 职称的得 1.5 分。 (2) 人员类型：建筑负责人 (1 人，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 ☒技术职称：具有 工程类相关 专业中级的得 0.75 分，具有高级 (或以上) 职称的得 1.5 分。 (3) 人员类型：绿化工程专业负责人

			(1 人, 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技术职称: 具有 园林绿化相关 专业中级 (或以上) 职称的得 1 分。 (4) 人员类型: 造价专业负责人 (1 人,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执业资格: 具有有效期内的原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 2 分。 注: ①技术职称的专业和等级应当根据其技术职称证书确认, 技术职称证书没有明确专业的, 以学历证书确认; 高级、正高级技术职称同分。不得设置非工程建设类技术职称。 ②执业资格的注册专业和等级应当根据其注册证书确认。不得跨类别设置注册执业资格, 不得设置非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施工类项目不得设置注册建造师等执业资格)。 ③上述造价负责人属于工作重心不在施工现场的特定岗位, 不纳入标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 其他岗位人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建筑负责人、绿化工程专业负责人等) 一律纳入标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范畴。 ④若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成员需提供投标人近期 (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6 个月, 即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7 月为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成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 以投标人 (或其分支机构) 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的上述人员, 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 (网址: www.gdcic.net)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 (网页打印件须显示” 正常登记 “状态)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4(3)	经济标 (60.00 分)	投标报价 (60.0 分)	评审规则 1. 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随机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 将进入经

		济标评审环节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依据计算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最后依据评标基准价确定投标人的经济标得分。 2. 下浮率 K：以一档等差增序排号，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k 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 3. 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0.4、0.45、0.5、0.55、0.6、0.65、0.7、0.75、0.8】9 个数字中抽取产生。 4.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时应当扣除相应单位分值 F 值：投标报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于 1%扣一定的分值（F1），投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 1%扣一定的分值（F2），其余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5. 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实施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如有）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M = N - 100 \times P - Q / Q \times F$ 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60.0 分； 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Q（元）：评标基准价； F：偏离扣分分值，$F2 = 2F1$（$F2 \geq 2F1$）。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或者摇珠随机的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随机抽取产生。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	--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法（定量评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审规则和定标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为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诚信分数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注：若本项目为多个招标内容组合招标的，则投标报价按以下计算

投标报价为该标段所有的招标部分的报价之和即总投标报价。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定量评审））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评标定标分离法（定性评审）除外）；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工期要求/监理服务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如有）、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如有）、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应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加盖电子签章。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以及《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单一招标内容招标的项目，开标会中公开唱读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总金额为基准；

（2）多招标内容合并招标的项目，开标会中公开唱读的部分报价或投标总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投

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的报价金额为准；

(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 确定评审区间（适用于简易评标法和性价比量化评标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确定评审区间。

3.4.2 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要求，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和第二阶段评审。（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定量评审））

3.4.3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4 汇总技术标（如有）、资信标（如有）、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5.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定标候选人。（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定量评审））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 4.2.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定标因素表

序号	定标因素	分值	具体内容	是否主观类定标因素请
1	价格	20	将所有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价格最低的得满分，次低的得 18 分，依此类推每一档递减 2 分。 注：报价相同的为并列排名，不列占用名次（例如：报价相同最低的有 2 家单位，则 2 家单位并列第一名，均得 20 分；报价次低的单位排第二名，得 18 分。以此类推）。本定标因素采用“中式排名”方式赋分。	否
2	企业实力	20	1. 类似项目业绩（15 分）：对定标候选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有承担园林绿化工作的单位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与本项目匹配度进行横向比较，匹配度包括但不限于类似项目业绩建设内容、规模等。按匹配度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匹配度最高的得	是

			15 分，次高的得 13.5 分，以等差数列方式赋分，分差值为 1.5 分。【注： （1）参与匹配度对比的业绩建议不超过 5 项，优先考察满足资格评审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公告中第“5. 对投标人企业完成过的类似业绩要求”条款）的业绩，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备注中自行填报（标注），未填报（标注）的，以定标委员会理解、判断为准。（2）未提供资料的得 0 分。（3）本定标因素采用“中式排名”方式赋分。】 2. 财务状况（5 分）：对定标候选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有承担园林绿化的单位提供）的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的财务决算盈利状况进行横向比较。按净利润的平均值最优优先为原则进行排序，最高的得 5 分，以等差数列方式赋分，分差值为 0.5 分。 注：①企业财务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年度具备相关	
--	--	--	--	--

			财务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合并财务审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应至少包含（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损益表（或（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②本定标因素采用“中式排名”方式赋分。③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定标候选人本小项不得分。	
3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20	根据定标候选人的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下同）配备情况（包括类似业绩、资格、资历等）进行横向比较，比较不多于五名人员，超出人数时仅以前五人员进行比较，按拟投入本项目管理团队综合实力最强优先为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实力最强的得20分，以等差数列方式赋分，分差值为2分。 注：（1）定标候选人须按资信标评审类似业绩的要求附有效的证	是

			明材料。（2）参与匹配度对比的业绩建议不超过 5 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备注中自行填报（标注），未填报（标注）的，以定标委员会理解、判断为准。（3）项目管理团队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社保证明、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过往业绩的合同等），定标候选人所附资料应齐全、清晰。（4）拟派项目管理团队应符合合同要求且必须真正投入本项目工作中，如中标后未按投标人员投入本项目的，则按本项目合同条款以及《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有关规定处理。（5）没有提供评审材料或没有描述的得 0 分。（6）本定标因素采用“中式排名”方式赋分。	
4	方案	20	根据自身对项目的理解，通过文字描述等方式阐述施工方案（包括对本工程的认识和	是

			理解、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结合项目特点和管理需求设置等其他因素),以方案论述完整、具体、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且以最大限度满足本项目需求优先为原则进行排序:最优得 20 分,次优得 17 分,依此类推,分差值取 3 分。 注: 1. 本定标因素应贴合项目,篇幅不宜过大,应控制在 200 页内完成。 2. 本定标因素采用“中式排名”方式赋分。	
5	答辩	20	根据答辩报告,分别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拟派项目管理团队的其他管理人员进行打分,其中: 1. 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答辩报告进行打分排名,答辩总分为 100 分,其中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答辩分最高为 50 分,建筑负责人答辩分最高为 25 分,绿化工程专业负责人答辩分最高为 25 分。 2. 定标委员会再根据答辩报告的	是

			打分排名情况对本定标因素进行赋分，得分最高得20分，次高得17分，依此类推，分差值取3分。注： （1）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建筑负责人、绿化工程专业负责人应当分别至少派一人参加，未按要求出席或参与答辩的，该部分分值不得分。（2）由定标委员会打分和排名，前期工作小组只出具答辩报告。（3）本定标因素采用“中式排名”方式赋分。	
--	--	--	--	--

注：1. 定标总分100分，各定标因素的得分梯度应当按照等差数列方式进行赋分，分差比例应当为该定标因素总分值的10%~20%。

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评审资料，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

3. 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招标人结合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定标因素中明确评审对象。

4.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1.定标依据

（1）《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2）本工程基础资料 and 任务书（如有）；

（3）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4）评标报告以及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

（5）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6）开、评标全过程资料。

（7）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评价资料。

2.定标办法

☒直接票决定标法（适用于服务类项目，以及经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同意使用直接票决定标法的片区综合治理类项目、改造类项目、大型工程总承包类或者施工类项目）

☐价格权重定标法（适用于工程总承包类、施工类、货物类项目）

3.定标规则及程序

3.1 定标前答辩（如有）

定标前，招标人对所有定标候选人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答辩，定标候选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应当参加。答辩内容包括对本工程的认识及理解、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场内规划分析、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施工图优化建议、结合项目特点和管理需求设置的其他因素、技术方案、设计要点、设计施工衔接、技术创新、管理团队优势等。答辩时应围绕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资信标内容展开，不得对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补充或者调整，并出具答辩报告。

3.2 定标前考察（如有）

定标前，招标人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是否具有项目承担能力、是否具有合同履行能力、技术标材料真实性、资信标材料真实性、《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类似项目业绩完成情况以及履约评价等。考察时应当围绕投标文件内容展开，不得对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补充或者调整，并出具考察报告。

3.3 定标规则及程序

- 3.3.1 招标人可以委派代表在定标会上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清标及定标前考察（答辩）等情况，说明定标办法、定标应当注意的事项等，并发放定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及表格。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委派代表提问，招标人委派代表应在现场作出答复或解释，但答复或解释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候选人内容，也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 3.3.2 定标委员会应认真研读熟悉招标文件、所有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清标情况报告、考察报告等相关资料，获取定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票决。
- 3.3.3 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分别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评审比较，择优排序进行打分，得出定标得分， $\text{评标得分} \times 50\% + \text{定标得分} \times 50\% = \text{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 ，再投票给经本人评出的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定标候选人。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主观类定标因素的打分理由。若综合得分排名存在并列情形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优中选优”原则进行投票，并说明理由。定标委员会汇总所有成员的投票结果，并推荐得票数量最多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得票数量排名存在并列第一情形的，计算出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该定标候选人的综合得分总和，推荐综合得分总和高的；综合得分总和和相同时，推荐投标报价低的。（适用于直接票决定标法）
- 3.3.3 当定标候选人数量超过 3 个时，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直接票决定标法计分规则计得各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再分别投票给经本人评出的综合得分排名靠前的定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汇总所有成员的投票结果，推荐出得票数量最多的前三个定标候选人；若得票数量相同，计算出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该定标候选人的综合得分总和，推荐综合得分总和高的。推荐出 3 个定标候选人后，以 3 个定标候选人的最高投标报价和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计算定标基准价。 $\text{定标基准价} = \text{最低投标报价} + (\text{最高投标报价} - \text{最低投标报价}) \times \text{权重值 } Q$ ，权重值 Q 由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 0%、10%、20%、40%、60%、80%、100% 共 7 个值中抽取一个。计得定标基准价后，分别计算 3 个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与定标基准价的差值，推荐差值绝对值最小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当绝对值相同时，推荐投标报价低的。

当定标候选人只有 3 家时，招标人可以不组建定标委员会，委派代表直接通过 3 个定标候选人中最高投标报价和最低投标报价计算出定标基准价，并按照上述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价格权重定标法）

4.定标报告

定标完成后，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由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未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由招标人委派代表编制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
- （2）筛选情况（如有）；
- （3）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
- （4）投票情况、投票理由；
- （5）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价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大良云鹭湿地公园提升工程施工

合 同 编 号: _____

项目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润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承包人：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润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承包人承包大良云鹭湿地公园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润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代建管理机构，佛山市顺德区代建项目中心（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为大良云鹭湿地公园提升工程的建设单位。承包人已明确知悉：建设单位已将本项目委托给发包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招标文件、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并对建设单位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良云鹭湿地公园提升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第一联围驹荣北路 以东、东乐路以北、碧桂路以西、规划公园北路 以南、规划恒智路以西，原顺德鹭鸟园及南晶养殖场位置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顺发改资〔2026〕1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69667 平方米，重点提升区域用地面积为 144162 平方米。项目在顺德区第一联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顺德区云鹭片区水系连通工程的基础上进行提升，具体包括：（1）针对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水净化系统、智能化系统和标志系统等设施进行全园区提升；（2）对于重点提升区域进行功能建筑、植被、景观道路、铺装广场等工程提升。工程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标识导引及设施、安装工程等。项目概算金额为 6514.98 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室外安装、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鹭鸟文创驿站、消防及生活泵房、后勤管理用房等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24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0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5 月 29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不因雨天、假期（含春节假期）等因素而延长。

若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项目仍未开工，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因上述原因导致项目开工延误的，相应工期予以顺延。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及发包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无安全生产事故及伤亡发生，本项目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

2.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城市管理相关规定。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扬尘、城市管理等规定承诺达到合格。

3. 维稳目标：不出现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引发影响公共秩序的事件，如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

4. 安全生产目标：1) 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2) 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3) 实现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管理目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增值税金额¥_____元。

其中：

（1）措施项目费（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增值税金额¥_____元。

①安全生产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增值税金额¥_____元。

②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增值税金额¥_____元。

③环境保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增值税金额¥_____元。

④临时设施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增值税金额¥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____；

增值税税率： / %，增值税金额¥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 元；增值税税率： / %，增值税金额¥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 ；增值税税率： / %，增值税金额¥ / 元。

(5) 中标折率：

本工程中标折率： %；

中标折率 = [中标价格 - 安全生产措施费 - 暂列金额（如有） -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 [清单预算价 - 安全生产措施费 - 暂列金额（如有） -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 100%。（上述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按承包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算）。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资料移交（归档）、包垃圾清运、包完工清场、包水电费用、包运输、包装卸、包安装、包调试、包检验、包检测（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等。本工程清单预算价采用信息价为 2026 年 1 月。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疑文件（如有）】、预算清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工程量清单不平衡报价调整等文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9) 承包人投标文件（不含投标函及其附录）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10)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四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顺德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1.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政府处罚、被建设单位或第三人索赔的，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支付给建设单位或其他第三方的赔偿金、违约金，为解决相关争议和纠纷发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工程量清单不平衡报价调整等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含招标过程的答疑、澄清文件）、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原 1.1.1.8 由下列条款代替：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经承包人复核数量并在投标文件中报价，经算术性修正后或不平衡报价调整（如有），发包人与承包人认可的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增加 1.1.6.2 目内容：

1.1.6.2 每月现场施工日：是指当月除因政府指令、恶劣天气、节假日等原因引发停工的实际施工天数。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根据施工组织安排及进度计划向承包人移交的施工工作面及现场用地。发包人未向承包人移交的场所及通道，承包人不得擅自占用。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广东省和佛山市相应行业现行相关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和国家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有关质量评定标准和验收规范，以及发包人已制定并发布和后续发布及修订的相关管理办法。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相关费用包含或视为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由发包人提供。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任何质量和工艺标准与现行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时，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要求最高、版本最新的标准。

（2）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

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疑文件（如果有）】、预算清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工程量清单不平衡报价调整等文件）；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不含投标函及其附录）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11)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说明】

(1)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3) 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合同专用条款》所约定的内容为准。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4) 如承包人在投标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比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是否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发包人所有），则投标文件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3套图纸，如需另行增加图纸，需通过发包人向设计人购买（承包人应交晒图成本费用）或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图纸。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本项增加以下内容：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承包人应按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不得随意调整变更，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对设计文件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将按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准备阶段提供的文件：（1）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2）进度计划表；（3）人员组织架构；（4）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进场计划；（5）资金计划等；

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提供的文件：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提供能够全面、正确反映竣工实况的、由承包人加盖竣工专门印章的竣工图纸（含电子文件），及其他相关竣工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实际情况。若承包人未及时通知监理人图纸存在差错、遗漏、缺陷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个日历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通知。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和授权，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场地费用和建设费用（清单已列项目除外）。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1）承包人必须在与市政、交通、航道、海事和交警等部门的协商下采取足够的交通引导措施，以防止施工期间出现交通堵塞及交通安全事故；

（2）承包人制定施工材料运输计划时，应尽量避免现有道路交通高峰时的运输活动。

（3）受本项目施工影响需对周边公共交通重新进行组织，交通疏导。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单位编制的交通组织（疏导）方案（如有），该方案仅作为参考，施工前承包人应编制交通组织（疏导）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查批复，必要时组织评审。最终实施的交通组织（疏导）方案以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并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交警部门批复方案为准，并按照承包人填报的合同综合单价按实结算；无合同综合单价部分按变更估价原则执行。

（4）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5）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占用施工范围外现有道路。若对现有道路、设施有损坏，

承包人须及时修复，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自觉处理好有关投诉，否则应承担相应的一切可能后果。

(6) 本工程承包人需要进行土石方、建筑垃圾等交通运输的，必须严格执行《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2024〕5号）要求，施工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排放管理、运输管理、受纳管理、综合利用、装修垃圾管理等相关要求。上述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根据《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佛山市公安局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通行的通告》（佛城管〔2022〕40号）、《佛山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业专用功能指导意见》（佛建管2017[155]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承包人采用新型渣土运输车运输及土石方消纳费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承担，费用已包或视为已包在签约合同价中。

施工便道、便桥由承包人提交场地平面布置图，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由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实施。临时施工便道不需要使用时，承包人应及时自行拆除，所有有关便道的修建、改建、维护及拆除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清单已列项目除外）。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接受当地交通、城市管理部门及交警部门管理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若在使用过程中，因采用专利、专有技术或技术秘密等引发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纠纷，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增加第 1.11.5 专利技术：由承包单位提供的用于本工程施工的专利技术，均应理解为得到了专利产权所有人的充分授权，发包人不承担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引起的知识产权争议、纠纷或诉讼产生的任何费用和（或）责任。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存在错误（偏差、缺项、漏项、错项）方面：承包人必须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90 天内核实工程量清单的错误（清单错误的修正以招标图纸为准），并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及造价咨询单位。经承包人、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三方书面确认。如承包人未按照规定时间提出错误修正申请的，过程不予计量，在工程结算时按实增减计算。工程量的偏差不能导致合同无效。如施工图与招标图不一致，按变更程序办理。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约定：承包人投标时已经仔细查阅过招标图纸，如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招标图纸有出入，承包人已按照发包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给出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结合招标图纸报价，施工时按下发的施工图施工；如施工图与招标图不一致，按变更程序办理；如图纸一致，但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有出入，项目特征描述出入项经发包人复核，如该项清单预算价有误，则按变更范围 10.1、变更估价 10.4 条款对其投标综合单价调整，如该项清单预算价无误，则不对该投标综合单价调整。

（3）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引起的计量与计价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已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时措施项目清单不作调整。

（4）若造价审核部门对该工程造价实施投资评审，最终以造价审核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1.14 关于不平衡报价及调整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工程量清单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经发包人与承包人书面确认后作为本项目的计价依据。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的监督和管理工
作。本工程中涉及变更工程、调整合同价格、变更工期、索赔处理、影响工程款支付与
结算等问题须发包人书面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各施工作业面开工前 3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协助协调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接驳工作：施工临时用水、
电力、通讯线路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投标报价中。若因用电报装
未完成、用电可靠性保障等原因，承包人须自行发电以确保工程能按时展开，用水、用
电量不足时承包人须自行安排其他措施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投标报价中。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或建设临时交
通的条件：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便道由承包人实施，费用已包含在本工
程投标报价中。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的保护
或迁移工作：发包人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资料及工程地质资料

（如有），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绿化等情况自行进行探测、调查、勘核。开工前发包人、监理人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方案，并转报相应权属单位审批确认。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审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清单已列项目除外）。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文物、古树名木和设施等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4）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无。

增加以下条款：

（1）发包人负责办理土地征用、拆迁等工作，施工场地按现状提供，由承包人按现状自行平整，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投标报价中。如果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工程的施工，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施工组织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因此导致承包人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时，发包人可适当延长工期，因征地拆迁原因导致项目暂停施工的，按专用条款 7.5 条约定进行暂时停工的费用调整。但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工程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已交付的工作面，承包人不得以已交付的施工作业面不连续为理由提出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而应及时调整工程施工组织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

（3）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但由于征地拆迁或政府部门等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时，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中该工作面任意一项或多项工作，并结合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 项规定调整合同价款，承包人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考虑，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相关索赔，发包人也不另行向承包人补偿有关费用。

2.4.3 提供基础资料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现金（汇款或转账）或者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或财政预算安排的相关文件等形式。

3. 承包人

本条补充：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报监、报建手续，其他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办理各项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真实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按照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实施办法的规定，整理提交合格的竣工档案，存在问题时及时整理完善。工程质量验收合格通过后，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合格的竣工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具体按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个日历天内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原稿或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交且须满足工程竣工结算和档案验收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及进度，办理符合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的、关于占用挖掘道路、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夜间施工、占用挖掘道路、夜间施工等手续。按交警、公路、路政和道路、自资、城市管理、水务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方案报批等有关使用手续，手续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清单已列项目除外）。

②承包人对于工程现场的扬尘防治措施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04 号）《佛山市场尘污染防治条例》（2020 修正）《广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粤府函〔2021〕383 号）、《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精准防治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佛环委〔2017〕4 号）；《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佛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分级管控方案〉的通知》（佛环委〔2018〕13 号）；《佛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分级管控方案》《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强化落实〈佛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分级管控方案〉事项的函》（佛环委办函〔2019〕101 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治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等规范及相关部门的要求执行，上述工作承包人负责所需的措施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③承包人应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具体包括：

a.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承包人有责任采用专业探测仪器对穿越市政管网路段进行管网提前摸查，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出行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对公共设施产生的损坏的赔偿和恢复，不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保质地完成本项目。

b.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路基路面碾压等存在震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占用地方道路、绿化、公共设施的施工作业），有责任在施工前和施工中不断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在接近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施工作业之前和完成之后，应委托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征地红线外受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堤围做好安全鉴定（具体需满足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要求），在距离建筑物、构筑物、堤围受施工影响范围内进行钻孔桩施工时，不能采用冲击钻，只能采用无震动（如回旋钻）工艺施工，以保证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安全鉴定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除应由保险或第三方承担的费用外）。

c.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须聘用有资质的鉴定单位对周围建筑物（如需）现有状况进行鉴定、安全评估、检查，鉴定、安全评估、检查范围以边桩（桥梁桩基或软基处理

桩体)孔中心为圆心(或以深基坑开挖边线为起点),按1.5倍设计桩长且不小于50米为半径(或以深基坑开挖边线不少于2倍开挖深度)范围内建筑物,经过鉴定单位鉴定后方可施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后须再次按照上述的要求范围重新对周围建筑物施工后的状况进行鉴定、安全评估、检查,并根据结果赔付居民,否则发包人将直接从工程款中扣留相应金额并赔付居民。房屋鉴定、安全评估、检查的费用按照承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按实结算(若投标清单中无此列项的,则按照7.5元/m²乘以中标下浮系数按实结算,且已考虑厂房、公建、民房等不同房屋类型的综合单价,承包人不得以不同房屋鉴定单价不一致向发包人提出赔偿,上述综合单价已包含施工前和施工后两次鉴定的费用;如承包人不按照要求进行房屋鉴定、安全评估、检查的,发包人将有权委托鉴定单位进行房屋鉴定、安全评估、检查,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从工程款中扣留给鉴定单位。

d. 承包人提出支付第一期工程进度款前,须提供按上述要求完成的施工前房屋鉴定结果(如有,预付款支付不用提供),否则发包人不支付第一期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在完成路面工程施工后,须提供施工后房屋鉴定结果并按照鉴定结果赔付相关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后续工程款支付。

e. 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在经过原地貌为鱼塘时,须在征地红线处筑设围堰分界,围堰需坚固且堰顶标高应高出原塘基至少0.5米(或按设计要求并结合现场实际的情况调整),以保证施工作业不污染、不影响征地红线外鱼塘的养殖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施工过程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如因承包人责任(如施工方案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而造成征地红线外鱼塘污染的,承包人应负责对涉事的鱼塘进行清淤处理,并由此导致施工受阻、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进行补救,若承包人拒不接受或在限期内未采取必要的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进行补救,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f. 承包人未经河道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擅自改变河岸现状边线以及采用推填等方式占用河道以解决施工作业面不足、修筑施工便道等问题,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g. 承包人应按《佛山市占用挖掘道路管理办法(暂行)》(佛府办[2024]8号)严格遵循“提早介入、严格把关、权责明确、流程规范、质量达标、围蔽合规、工期合理”的原则,确保占用道路时长合理,道路开挖及修复质量达标,围蔽方式、面积及交通疏

解方案合理规范，切实减少对行车安全、交通畅通和市容环境的影响。

利用现有道路作为施工临时道路时，需对道路进行一定的保护措施，施工完成后应不低于现有标准对施工损坏的道路进行恢复（具体标准须满足权属单位的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进场后，相关权属单位可能要求承包人交纳一定数额的保证金，作为使用地方道路或其他设施后必须修复至原来技术状态的保证，承包人需自行协调解决。

h.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航道、市政、水利或其他公共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一旦发生上述开支，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回。

i. 承包人应按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物保护、通航安全、防洪安全、放射性环境评价等专项评价报告以及相关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的要求进行施工。如评价报告、审批意见有特殊要求及必须由发包人指定专业单位另行设计的，按相关文件执行。

j. 承包人由于未切实履行以上条款的约定，导致发生工程阻工、停工，造成项目工期延误，视为承包人违约，且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减。

k.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避免除上述内容外其他一切因素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因此所需进行相关的附属工作、采用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措施，发包人已认为承包人在投标阶段结合本工程设计图纸进行了充分调查、勘察、评估，一切相关因素所需的费用开支均已在签约合同价中充分考虑，由此发生的清单外费用发包人均不另行支付。

1. 本项目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工程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附属绿化工程建设接管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顺府办函[2024]84号）实行施工保养养护违约金制度，履行养护责任。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保养养护期内未达到考核要求，并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整改措施的，或采取整改措施但仍未在规定时间内达到考核要求的，接管单位有权要求发包人对施工单位进行追责，一次性扣除全部施工保养养护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④为他人提供方便：

a. 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给予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监理人、试验检测

单位、第三方检测等使用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并为上述人员提供方便。承包人在施工期限内，必须密切配合在本合同段内其他承包人进行的其他项目的施工。如发生冲突，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协调及安排。

b. 承包人应配合试验、检测单位完成相应的试验或检测工作，包括桩基检测、地质钻孔等，所需配合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桩基静载、梁板荷载试验除外）。

⑤建筑工地人员饮食安全管理：

承包人是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的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是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承包人要落实建筑工地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避免互相推诿的情况发生，切实做好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管理。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设置工地食堂的，要严格执行工地食堂的证照办理和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保持环境卫生、规范操作。工地人员较多但不设置工地食堂的，承包人应向取得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许可资质的单位订购供餐，并签订供餐合同；工地人员较少的，承包人应向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具有供餐能力的单位订购供餐，并签订供餐合同，同时落实索证管理工作。杜绝由无合法资质餐饮单位或流动商贩供餐。

若承包人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未按要求落实工地人员饮食安全管理工作，建筑工地发生食品安全问题，除承担相关执法部门的处罚外，承包人还需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人民币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未缴纳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缴纳为止。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⑥如发包人要求采用信息化手段（项目管理系统）对本项目进行管理，对计算机网络管理的有关要求和配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无条件响应。承包人用于信息化的计算机软件配置由承包人自行购买，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确保有专用计算机和一条专用网络连接线，同时应充分考虑可视化管理的手段，网络速度不小于 100Mbps。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管理系统必须与发包人使用的系统完全兼容，并按管理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⑦临时用地的责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阶段需占用临时用地的，临时用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以及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相关管理规定，临时占地征地程序和要求应按佛山市、顺德区临时用地审批及复垦审查指引（2024 年）等相关管理规定，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综合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使用临时用地未履行征地程序和临时用地审批相关手续，造成非法占用土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其违法行为处理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尽可能利用永久征地红线内的土地及荒山、荒地。严格控制临时用地占用耕地；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严格控制使用时间；严格控制施工和生活对土地的污染。承包人应对临时占地考虑周全，占地既能满足工程实际施工需要，又要严格执行相关耕地保护及电力部门相关管理规定；即使承包人提交的永久占地或临时占地计划已通过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核，但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临时占地安排不能满足实际实施的工程进度需要而造成工期延长和费用增加，其工期延长引起的索赔及费用增加均已包含入投标报价中。

⑧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与相关单位或部门多协调、多沟通，妥善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对地方所产生的影响。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自觉缴纳地方政府及相关单位要求的各类押金、保证金、租金或补偿及使用费用等。如承包人未能妥善处理与地方政府及相关单位的关系而影响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不需经承包人同意代付上述各类款项，并从承包人计量款中扣缴，最终从承包人结算款中予以如数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⑨承包人因非本合同项目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导致法院或其他行政机关依法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开户银行执行扣除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结算款项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该项执行扣款事实，承认等于已经收到发包人应付的该项工程进度款。此外，承包人还须对因该事件构成的对发包人的负面影响及经济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⑩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共佛山市纪委、佛山市监察局关于印发《重大工程廉洁风险同步预防系列标准》的通知（佛纪发〔2017〕22号）”各项规定，按要求落实廉洁教育责任，公布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监督，不组织任何形式有可能影响发包人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等工作。

⑪承包人已对场地进行考察，应考虑日后场地的施工安排，弃方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中的取土地点及弃土地点没有指定，承包人在遵照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自行决定但严禁在场地范围内回填，承包人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弃土外运及消纳的，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⑫发包人可能将部分未达到公开招标规模的管线（或绿化）迁改工程委托给承包人实施或支付，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开展此项工作。如由承包人实施的，须由发包人发出签证或变更通知予以确认后才可实施，承包人须确保相关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管

线权属人发布的施工质量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⑬如本项目需迁移苗木，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将苗木移植至经发包单位确定的地点，并确保其成活至被重新利用，其中成活率不得低于 85%。相关费用依据合同条款第 10.4.1 条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计算，其中迁移运距及一年期内的迁移地养护期，均按实际确定，但超出一年养护期的后续养护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供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签认的苗木迁移工程量、迁移运距、迁移地养护期资料。

如本项目需利用其他项目的苗木，承包人有义务无条件配合，自发包人指定地点实施移植。苗木移植发生的费用变更金额按照合同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计算，其中移植运距按实际确定。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供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签认的苗木移植工程量、迁移运距资料。

如本项目需重新利用本项目苗木，所发生的费用参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⑭本项目严格执行佛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佛政数〔2024〕24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工作，承包人应当遵守合同有关规定，主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的标后履约监督，并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相关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有关费用或违约金。如管理办法规定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管理办法规定为准。

⑮承包人应代为承担本项目发包人就本合同应缴的全额印花税，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及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双方按税法规定各自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相关费用在结算时扣除。

⑯本项目建筑工程须按相关规定办理报建手续，承包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如不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的，则拟派建筑专业负责人须具备上述资格条件。

承包人应全面协助发包人办理报建直至施工许可证核发及所有手续办结，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报建延误，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累计延误超 30 个工作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同时保留追究其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于本合同而言，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负责人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负责人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请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3.3.7 项要求执行。（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是指：项目负责人不在施工现场，且接到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后一小时内未能返回施工现场的）。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将按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一经查实，则将承包人的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录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发包人按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所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按规定时间要求到驻现场，未经发包人的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将按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本工程施工期间，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不称职，要求承包人更换的，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

建议，无条件配合，必须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更换相同资历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要求作出改正，并按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并保留追偿的权利。

3.3 承包人人员

本条款补充：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承诺组织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承诺资格条件的本单位相关人员到岗履约，否则属于单方面更换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包括：①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②招标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了招标文件评审因素的人员（备注另有说明除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考勤和变更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办法》（粤建市〔2009〕8 号）执行。关键岗位人员的变更按《关于加强重大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管理的通知》的要求，报区标后监管专责组备案（如需）。如招标时有对关键岗位人员的职称、业绩或表彰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标准的，变更后的相关岗位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

在合同履行期内，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除下列特殊情形外原则上不得更换：

①在项目实施期间退休或者辞职，且未被项目参建单位以及其上级（下属）单位留用的；

②死亡的；

③因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④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

⑤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⑥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

⑦因犯罪被判刑的；

⑧非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连续暂停施工 3 个月（含）以上。

出现特殊情形①、④~⑦项时，视为承包人违约，同时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更换人员，若承包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的，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出现特殊情形②、③项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在一定期限内更换人员。

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管理人员名单（合同附件《项目管理人员最低要求》所列人员为现场管理人员最低配置，不代表最终需求，若承包人提供的人员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增加相应人员的数量和类别），包括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工程师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管理人员进行造册登记。

3.3.2 承包人拟派的施工现场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人员变动情况报告。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承包人所更换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每换一次发包人将按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下同）的违约责任：按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有）离开工地 48 小时以上（含 48 小时）除需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外，还需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其他成员离开工地应向监理工程师请假经过批准后才能离开。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承包人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有）除外】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增加第 3.3.6～3.3.10 项内容：

3.3.6 对工程现场的下列人员实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①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②劳务合作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③项目建设单位认为应当开展电子化考勤的现场其他人员。

3.3.7 承包人须按要求对被考勤人员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被考勤人员的出勤率和日出勤时间至少应当满足下列要求，否则视同缺岗：

项目负责人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达到 80%以上，其他考勤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 70%，项目负责人和其他考勤人员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

3.3.8 须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系统上进行电子化考勤。

3.3.9 应列入考勤的人员在施工工地开工期间如因休假、患病或者外出参加政府部门、项目建设单位、本单位本部有关会议等原因不能在岗的，应当事前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并在考勤系统上进行请假报备。根据请假报备情况，结合会议通知、签到表等佐证材料核对请假时间，将佐证材料上传至考勤系统。其中：①参加政府部门、项目建设单位会议的时间按实计入本人考勤；参加本单位本部会议的时间按照全年 20 天实行年度总额控制，在额度内按实际外出参会时间计入本人考勤，超出额度后不再计入。当年完工的项目，按照实际施工的季度数折算当年额度。②确因病导致出勤不足并视同缺岗的，可根据请假报备情况和有关佐证材料，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从当月现场施工日中扣除病假时间。

3.3.10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不得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也不得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3.5 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仅允许劳务分包。

补充以下内容：

（一）本项目非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二）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将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或下属公司）。

（三）若发现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理措施：本项目仅允许劳务分包。承包人如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一经查实，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且需按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并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如因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等过错导致发包人涉及诉讼、仲裁等争诉的，发包人因

此而支出的如律师费用等开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或从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承包人拖欠、克扣工人工资的，将按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若承包人拖欠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或因承包人（或克扣劳务人员或农民工工资等引发群众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等，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责令承包人按时按要求处理完事件。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工程款、材料款及工人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工程款不足的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或工人工资保证金或低价风险担保中扣除。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一）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止。

（二）工程竣工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成品和半成品的养护、保护。承包人养护、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失损坏，由承包人出资修复或赔偿。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接收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必须负责保护、保养工作，期间发生损失损坏，承包人负责自费修复。

3.7 履约担保与低价风险担保（如有）

3.7.1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一）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二）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现金（汇款或转账）等形式（由承包人自行选择）。

注：（1）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承包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2）采用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担保公司：佛山市内国有担保公司。

(3) 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应是“不可撤回、见索即付”保函。

(三)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担保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一直保持有效（履约担保若为保函形式的，若保函有效期届满，本合同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将保函续期或者重新开具保函至竣工验收合格）。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函过期后承包人不及时续保的，将按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四)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所有委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在合同期内无违约（或无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五) 履约保证金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指定的账户缴纳违约金（或罚款）、承包人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或因承包人（或分包单位）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或农民工工资等引发群众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等内容，发生上述情形时将扣罚履约担保。

3.7.2 低价风险担保（如有）

如果承包人的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则要求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现金转账、保函等形式的低价风险担保（ $\text{低价风险担保金额} = \text{风险控制价} - \text{中标价}$ ），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当在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退还承包人低价风险担保，承包人应当确保其低价风险担保在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前一直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优先从低价风险担保中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除合同明确约定其他扣除方式之外），当低价风险担保金额不足以扣除违约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承包人另行支付。

3.8 联合体

通用合同条款第 3.8.1 项修改如下：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按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分工和责任进行施工作业。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及发包人管理相关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及发包人管理相关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已包含在本签约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质量标准，要求承包人做出补救措施，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为止，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款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整改限于 3 次，整改时间总长为 10

个日历天，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及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承包人需即时退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无法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相关质量规范要求的，要求承包人做出补救，不满足要求及不合格的成品工程量均不允许计量及结算。

(二)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

(2) 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

(3) 符合招标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

(4) 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

(5) 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三) 其他：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质量标准，要求承包人做出补救措施，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为止，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款\\项。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无法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相关质量规范要求的，要求承包人做出补救，不满足要求及不合格的成品工程量均不予计量及结算。

(3) 对拟采购钢材的钢材生产厂家需符合 ISO9001/ISO14001 认证体系。

(4) \\承\\包\\人\\应\\为\\配\\合\\下\\道\\工\\序\\施\\工\\提\\供\\完\\善\\的\\质\\量\\保\\证。

(5) \\承\\包\\人\\承\\诺\\，\\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发\\包\\人\\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含\\深\\化\\设\\计\\图\\）\\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7) \\不\\合\\格\\工\\程\\，\\监\\理\\工\\程\\师\\不\\予\\验\\收\\，\\承\\包\\人\\需\\按\\合\\同\\的\\规\\定\\修\\补\\合\\格。

(8)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各\\项\\目\\工\\程\\的\\检\\验\\、\\调\\试\\、\\测\\量\\与\\观\\测\\，\\并\\累\\积\\形\\成\\完\\整\\的\\技\\术\\资\\料。

(9) 承包人应对本合同范围内的主体结构，以及工程周围受施工影响有可能产生变形之建筑物进行变形观测。

(10) 承包人需在雨污水工程完工后需进行管道闭水试验以及闭路电视检测系统 (Closed-Circuit Television) (简称 CCTV) 检测，并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提供合同的检测报告导致工程未能及时通过竣工验收的，按工期延误进行处罚。

(11) 涉及绿化种植区域的建筑垃圾及场地清理要求如下：属于绿化带的，清理至路缘石顶面以下 0.7 米；属于原地面的，清理至原地面以下 0.45 米，且达到绿化种植覆土深度要求。

注：①本工程所需的原材料、半成品见证取样检测费及相关试验费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不合格原材料的重复检测费用亦由承包人负责。试验检测外委单位由发包人进行委托，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发包人、承包人及检测单位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②本工程所需的除原材料、半成品试验检测以外的见证取样检测及工程实体检测（合同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由发包人进行委托及支付相关费用，但不合格工程的重复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③对于工艺性试验（包括但不限于试挖槽试验、岸上块石夯平振密试验）、首件试验以及需确定施工参数的试验检测由承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负责实施，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清单已列项目除外）。

④本项目第三方监控监测（如有）不包含在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由发包人自行委托第三方监控监测单位，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所需要采取的相应施工监控、监测措施，施工监控、监测工作相关方案需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于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未做相关监控监测工作的，由此产生的风险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①承包人应对施工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及其他员工进行有岗位针对性的安全教育，促使各施工参与者重视和真正实现安全生产。

②承包人进行施工活动时，必须编制安全措施计划，范围包含改善劳动条件、防止事故发生、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等，具体包括防尘、防毒、防噪声、降温、设置休息室等。

③承包人应建立安全自检制度，通过采取有组织的定期检查，各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巡查，专业性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前后检查，施工班组每天自检、互检、交接检查，不定期检查等，消除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和改善劳动条件。

④承包人应在主要施工部位作业点、危险区域及主要出口，有针对性挂设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配备齐全的应急和安全设施。

⑤临近机动车道的围蔽应设置成品铸铁或钢制防撞杆，按相关交通管理规定设置夜间反光警示标志。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场地范围内的所有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与施工组织设计同步编制、提交。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按照《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发包人提出的文明施工具体技术措施和要求，落实各项文明施工管理措施，落实文明施工责任人，建立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②根据建设单位的文明施工书面意见和设计文件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明确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并提交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实施。

③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每个工点醒目位置设置施工铭牌、施工提示牌，并张贴有关许可证件。施工铭牌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姓名，监督机构名称，开工、计划竣工日期和监督投诉电话等。

④承包人应在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统一、连续、密闭、牢靠的围挡，围蔽脚线统一根据施工图纸要求施工，应防止余泥杂物泻出围板外；围蔽周围应保持整洁，不得堆放材料、机具、垃圾等，有裸露土地应进行绿化或硬地化措施，墙面不得有污迹，无乱张贴、乱涂乱画等现象；靠近围蔽处的临时工棚屋顶及堆放物品高度不得超过其顶部，

同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或警示灯。

⑤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机械在挖土、装土、堆土或材料切割、破碎等作业时，不间断在作业面洒水；对已回填后的沟槽，全部覆盖防尘网或按实际天气情况定时洒水，保持地面湿润；施工现场堆放的散体材料、弃土等，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⑥施工后应按要求及时清运现场各类废弃物，施工垃圾、工程渣土需要临时存放现场的，应集中堆放在围挡内，并采用覆盖等措施。

⑦承包人应在具备设置矩形洗车场地和沉淀池的施工区域配备高压冲洗水枪，对驶离工地的机动车辆冲洗干净；在不具备设置洗车设施施工区域，应采用移动式冲水设备冲洗工地车辆，并安排工人保洁，确保车辆净车出场，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⑧砂石、渣土、垃圾等的装载不超出运输车辆的箱体，运输过程无撒漏或泄漏，若运输过程中造成道路污染，必须在 1 小时内安排专人清理干净。

⑨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过程中噪声排放控制在国家和地方噪声排放标准之内，并按照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测量办法对施工现场产生的噪声值进行监测，作业时间保证在法律法规限制范围内。通过科学的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地安排施工工序，尽量避免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序施工作业，如确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须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施工作业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

⑩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0 修正）《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4〕43 号）的相关要求处理。

⑪若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职能部门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或造成扬尘污染或施工围蔽不达标，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书起 12 个小时内对工地文明施工、扬尘污染、施工围蔽整改完毕。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12.2 预付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二) 对各分包单位的组织、协调及配合服务的管理方案，包括在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架构中设置针对各分包对口专业管理人员且明确其职责。

(三)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试验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承包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派驻现场施工管理人员进场施工，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以满足本工程的工期要求）进场计划等。

(四)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道路平面图。

(五) 季节性施工措施。

(六) 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七) 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八)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九) 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十) 按规定，专门制定脚手架等各安全专项技术方案。

(十一) 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应当内容全面详实，针对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安排、顺序和时间表，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有相应的工程量及材料消耗量。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于正式开工前 7 天将施工组织设计及总体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施工过程中如实际工程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需要调整的，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重报调整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1) 在开工之前，承包人应核实图纸所示的所有尺寸和地面标高。当实际尺寸或标高与图纸所示出现任何的不一致时，应立刻提交给发包人澄清。

(2) 承包人应向直接发包工程及其他后续工程承包人提供保存完好的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

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⑤征地拆迁。

(8) 暂时停工的补偿：

1) 因发包人原因（征拆原因等）导致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比中标通知书日期推迟 6 个月（含 6 个月）以上的，根据以下计算办法计算得到 Pk 作为暂时停工补偿费用：

$$Pk = (P1 - P0) \times i$$

Pk —— 因开工日期比中标通知书日期推迟 6 个月（含 6 个月）以上的暂时停工补偿费用。

P0 —— 造价审核部门审定的项目清单预算价单价×结算工程量的总价。

P1 —— 在 P0 的基础上，仅将材料、人工单价按实际开工日期当月的价格进行调整，得到各清单项目的单价×结算工程量的总价。本工程 P1 的材料、人工单价按实际开工日期当月（季）发布的价格计算，材料价格优先参考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发布的《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关于发布建设工程动态人工、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指数等造价信息的通知》中对应的价格（如为区间则取低值）；缺项部分优先采用佛山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协会发布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中对应的价格（如为区间则取低值）；其次依据参考佛山周边地区（优先中山、东莞、珠海的低值）相应造价期刊的材料价格，以上没有的通过市场询价方式进行组价。

i —— 中标折率 = [中标价格 - 安全生产措施费 - 暂列金额（如有） - 专业工程暂

估价（如有）] / [清单预算价—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如有）—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100%。

人工单价的调整按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及广东省相关补充规定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征拆原因等）导致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比中标通知书日期推迟 6 个月（含 6 个月）以上的，根据上述原则对清单项目进行费用调整，调整的费用作为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补偿。材料调差的基准价相应调整为实际开工当月信息价，但施工过程中的合同清单单价还是按照中标单价计算，不予以调整。

3) 实际开工日期比中标通知书日期推迟不足 6 个月开工的，不给予暂时停工补偿。

4) 在施工期间发生工期延误的，不给予暂时停工补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罚详见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补充增加以下约定：

（一）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连续三个月未能完成发包人下发（批复）的月计划任务的 80%或累计未能完成发包人下发（批复）的季度计划任务的 80%，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采取特殊分包措施追赶进度且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直至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如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连续停工超过 10 天，或间歇性施工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支付 3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如解除合同的，如因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二）承包人实际的现场施工进度与承包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施工组织计划）中的施工进度控制表的单项工序工程进度出现偏差超过 1/3 临界危险工期时，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如承包人 7 天内尚无具体整改调整工程进度的应变措施，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分包介入承包人的现场施工管理，以确保工程工期进度顺利推进，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

（三）由于质量安全等问题，发包人对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不作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将把具体情况如实上报城建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承包人将被列入“黑名单”，发包人将在两年内不再接受承包人的投标报名。承包人多次收到整改通知 不作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的，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发出停工通知并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停工通知后 5 天内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撤离现场后办理项目的结算，已施工的部分，根据投标报价中对应的单项按 80%结算，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负责。若解除合同后，发包人根据本合同“合同价格、计量与支

付”条款要求计算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的合格工程量所对应的工程款，并按规定的程序支付给承包人。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①对于旱灾和一般的洪涝灾害所造成的危害。②因传染性疾病、病虫危害所造成的承包人的损失，以及承包人原因传染给其他人传染性疾病、病虫危害的损失；③自然条件的变化。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龙卷风、十级以上强风暴、8级以上台风；

(2) 在连续 24 小时内降雨量超过 100mm（包含 100mm）；

(3) 摄氏 40 度以上（包含摄氏 40 度）的高温天气；

(4) 工地因外界影响受淹（承包人已采取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为合理的应急措施仍受淹严重，不能快速恢复施工的）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有关的风险费用，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工期可作相应延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一）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文件有关要求，采购前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及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检测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不予计量。

（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检测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三）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

期不予顺延。

（四）承包人需要采用代用材料时，材料品质和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代用材料，且须经监理工程师事先同意后才能采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若承包人拟采用再生沥青混凝土，需对沥青砼的技术指标进行专题论证，论证通过后报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方能使用。且再生沥青混凝土的综合单价必须由发包人重新组价，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该部分单价的调整。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并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可以提供实物样品的，应当提供实物样品；不能提供实物样品的（如栽植物等），应当提供实物照片作为验收参考。所有的工程材料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采购，到货后须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检验后方可投入工程施工；否则，因质量或效果未能达到监理及发包人要求而造成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工期延误的所有责任。承包人采购材料和设备由其自行负责运输和保管。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本项目不具备现场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含“CMA”认证资质）和检测项目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须上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如合同有约定或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后，认为有必要进行大型现场工艺试验的，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书面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0.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清单工程量偏差、缺项、漏项、错项按非设计变更调整；
- （2）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按设计变更调整；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按设计变更调整；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按设计变更调整。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按设计变更调整。

以上情形发生时，变更计价均按变更估价条款 10.4 执行，并依照《佛山市顺德区代建项目中心交通工程项目变更管理办法》顺代建中心（2026）16 号办理变更流程。

10.1.2 以下情形不属于工程变更范围：

（1）发包人在工程招标文件及其配套的补充通知、设计图纸等文件中已明确应由承包方承担的工作内容、义务和风险，如工程实体的实施（含临时工程）、现场安全生产措施等。

（2）因承包方自身技术力量、施工机械、流动资金以及其他应由承包方自身解决的问题等原因导致的工程无法实施或难以实施。

（3）承包方投标失误，如工程量、单价、总价计算错误，对现场施工组织考虑不周等。

(4) 属于发包时约定由承包方统筹包干使用费用的项目（如一般临时工程、一般拆除工程、排水、承包人驻地建设、施工道路与通道、围蔽、支护等）。

(5) 发包人已根据相关规范进行了地质勘察，因地质情况未造成设计方案变更的，发包人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6) 其他不属于变更的情形。

10.3 变更程序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发出的变更文件，无论该变更引起工程量或费用的增加或减少，均应及时实施，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费用、工期方面的索赔，变更程序参照发包人相关规定办理。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费用、工期方面的索赔。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图纸存在纰漏的，应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修改通知单，未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变更或修正，不得作为调整结算价款的依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工程变更引起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①增减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按承包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结算；

②合同清单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项目（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例如水泥搅拌桩水泥含量变化时，结算时水泥含量按实调整，量差部分的材料单价（税前）按项目清单预算价编制时期的信息发布价乘以中标折扣率确定。

③属增加工程的，如合同内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其综合单价及合价应根据变更工程资料、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配套文件、材料价采用设计联系单（或设计修改通知单，如无设计联系单或设计修改通知单，则按承包人的变更工作联系函或签证单，如两者都无，则按监理或业主发出的变更指令单或工作联系函）

当月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发布的《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关于发布建设工程动态人工、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指数等造价信息的通知》中对应的价格（如有区间值取最低值）；若材料发布价中没有的价格优先采用设计联系单（或设计修改通知单，如无设计联系单或设计修改通知单，则按承包人的变更工作联系函或签证单，如两者都无，则按监理或业主发出的变更指令单或工作联系函）当月佛山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协会发布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价格（如为区间值则取低值）；其次依据参考佛山周边地区（优先中山、东莞、珠海的低值）相应造价期刊的材料价格（如为区间值则取低值）；以上没有的通过市场询价方式进行审核组价，涉及的人工、材料、机具、运距、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费率按本项目清单预算编制原则执行。并乘以中标折率核算该增加部分工程的结算综合单价，并得出该增加部分工程项目的结算单价或总价，并以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的为准。若造价审核部门对本项目实行财政评审的，最终结算以造价审核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定额适用原则：依据广东省计价依据、广东省相关定额、佛山市补充定额，先套用本合同项目主体工程所属专业的定额、附属工程所属专业的定额；若个别项目设有定额可套用，则参照与该分项项目性质、功能、工艺相似或相近的其它定额换算；若无可参照定额，则由合同当事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作出约定；若项目实施期间定额更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新旧定额的使用办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或规定不可操作的，采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最新定额，由合同当事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作出约定。

（2）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承包人投标时所报措施项目费用视为是合理可行，并符合实际施工要求，其报价被视为已包含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全面完成招标工程所需发生的全部措施项目费用。结算时仅在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措施项目实质性变化引起费用增减而相应调整；因部分工程项目取消或减少，该部分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对应计算的按总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比例进行扣减。

①按总价计算的措施费按照合同金额进行结算，不作调整；如单个非承包人原因的变更工程（不得累加）增减金额超过 200 万（含）或超过合同额 10%（两者取小值）、管线迁改变更、苗木迁移的总价计算的措施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计算该总价措施费乘以中标折率进行调整；

②采用单价计算列入分部分项的措施项目费，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该措施费调整，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参照本第（1）目规定所确定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3）承包人应仔细阅读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与工程量清单，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有关的挖（填）土（石）方，承包人须在土方工程开工前，联合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四方共同测量现场地面标高，在四方共同确认实际标高数据后，方可开始土方工程施工。如在设计图纸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标高数据计算的挖（填）土（石）方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误差在±10%以上的，超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110%以上部分的工程量予以增加并调整造价，少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90%的土方工程量予以扣减并调整造价；如清单工程量误差在±10%以内（含10%）或未经四方测量及确认就先行开工，则已开工部分土方工程量按清单工程量包干结算。若设计图纸发生变化，则根据设计图纸的重新复核变更部分的土方工程数量进行计量并调整造价；承包人应予以充分考虑其风险。

（4）本工程变更新增项目单价计算办法：

①本工程机上人工费按237元/工日计取，人工费调整系数1.03；

②预算包干费已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结算及新增综合单价时不调整。

③土石方消纳费已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结算不调整。

④本项目余方弃置运距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投标报价综合考虑，结算不调整；

⑤管理费、利润率按清单预算编制原则计取，增值税税率按9%计算。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本条款补充为：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发生增减，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人须做好现场记录，留下相应影像或实物资料，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得到发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和监理单位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

和金额为：无。

10.7 专业工程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项目进行材料价调差。

(1) 调差材料范围：

1) 调价工程范围：仅对建设项目的实体工程（含变更工程，单不含新增组价）所消耗的材料进行调差，临时工程、水中钢护筒、临时设施其材料消耗均不纳入材料调差调整范围。

2) 调价材料范围：砂（中、粗砂）、碎石（10mm、20mm、40mm）、水泥、商品混凝土、钢筋、沥青混凝土、混凝土排水管，其他材料不予考虑价格调整。

(2) 计算原则：

1) 采用“简易指标法”按每期《计量与支付证书》已批复计量的工程量进行材料调差，计算公式如下：

$$B=Q_1 \times \Delta C_{t1} + Q_2 \times \Delta C_{t2} + \dots + Q_n \times \Delta C_{tn}$$

$$\Delta C_{ti} = C_i - C_0 \times (1+R)$$

$$Q_i = \sum_1^n q_i \times L_i$$

其中： Q_i —水泥、混凝土、钢筋等调差材料，每期《计量与支付证书》批复计量统计数量（ $i=1, 2, 3, \dots, n$ ）。

Li—对应于 q_i 清单项目的每期《计量与支付证书》批复计量工程量。

q_i —清单项目的单位工程量中所含某一种调差材料的用量。

q_i 值的确定办法:各调差材料品种按其从专业工程预算定额中查取所消耗的数量,并换算成清单计量单位的材料用量。

2) 调差值计算过程中,材料信息价采用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发布的关于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及指数等造价材料的发布价,若材料发布价中没有的价格优先采用佛山市造价咨询与招标采购协会发布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价格。

3) 材料调差值 ΔC_{ti} 的计算

$$\Delta C_{ti} = C_i - C_0 \times (1 + R)$$

式中: ΔC_{ti} —每期《计量与支付证书》批复计量的工程量的材料价调差值,正值代表调增,负值代表调减;当 $-5\% \leq R \leq 5\%$ 时, $\Delta C_t = 0$;

C_i —计量每期批复日期当月公布的材料信息价;

C_0 —调差基价,即清单预算价编制采用的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发布的关于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及指数等造价材料的发布价,若材料发布价中没有的价格优先采用佛山市造价咨询与招标采购协会发布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价格为材料调差基价,与承包人的清单报价无关;如发生暂时停工的造价调整,调差基价采用实际开工日期当月的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价格;

$$R = \frac{C_i - C_0}{C_0}$$

R—风险幅度, $R = \frac{C_i - C_0}{C_0}$;

当 $R > 5\%$ 时,取 $R = 5\%$;

当 $R < -5\%$ 时,取 $R = -5\%$;

当 $-5\% \leq R \leq 5\%$ 时,取 $\Delta C_t = 0$;

4) 每期材料的用量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签发的建安费计量表中的数量为准,材料价差调整以月度信息价为基础,每季度进行一次。每季度的调差工作最迟应在该季度最后一个月信息价发布后的两个月内完成,并在随后的最近一期计量支付中调整到位。

5) 材料价差除只按图纸的清单工程量计算税金(按建筑业增值税)外,不再计算材料损耗、采保费以及任何其他直接费、间接费和利润。

6) 因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施工期的延误,如果材料涨价的则不补材料价差,如果施工期间的材料发布价低于基准日期的发布价 5% 时,按以上相关条款扣减材料价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包干。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价应包括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资料移交（归档）、包垃圾清运、包完工清场、包水电费用、包运输、包装卸、包安装、包调试、包检验、包检测（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管理、利润、规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应有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其中包括苗木从苗圃起吊苗木至运输到施工现场的苗木运输费、卸载费用、种植乔木所使用的种植土（乔灌木种植所需的土球，地被种植保证成活必须的种植土）及堆坡、造型用土、养护期内苗木 100%成活的风险金等在内的全部费用。苗木的种植风险责任，承包人应保证苗木成活率 100%移交给发包人，在成活期间发生苗木的死亡、衰败、虫害，承包人需同标准赔偿。

补充：

（1）现场签证按发包人内部管理相关规定或发包人要求执行。对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认可必须按发包人内部管理相关规定完成一切审批同意手续方可实施认可。

（2）合同价款调整相关程序按政府部门、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合同价款调整的确认认可必须按照发包人内部管理相关规定完成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通用条款相关规定的限制。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预付款=[签约合同价-暂列金额（如有）-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安全生产措施费]×10%+安全生产措施费×50%。其中的预付款（安全生产措施费除外）的 20%（不低于施工合同总价的 1%，如低于施工合同总价的 1%，按施工合同总价的 1%存入）存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在建设单位已向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及本合同签订且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及请款申请后 30 日历天内，发包人有权根

据承包人的人员设备进场情况及开工前准备工作完成的情况一次或多次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不含预付款金额本身）未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如有）、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的 20%之前不予扣回，在工程产值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如有）、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的 2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安全生产措施费部分除外））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批复工程产值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前扣完。如有需要，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更符合工程需要的预付款扣款比例。（预付款的扣回，如本期无法足额扣回的，并入下期进度款中扣除。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需提供。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和计价由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和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由发包人核定。以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为依据，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配套文件的工程量计量规则计算工程量，结算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的为准。若造价审核部门对该工程造价实施投资评审，最终以造价审核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承包人（如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递交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预算书，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预算书后 14 天内复核完毕，并根据核定的工程量划拨工程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

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3.7 不予计量

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范围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监理人均不予计量。

12.3.8 计量修正

进度款计量及支付中存在遗漏、重复或错误,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 并在下一期进度款计量及支付中支付或扣除。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月支付。

1) 承包人在每月 30 日前向监理书面上报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期间完成的并确认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可多月合并申请支付), 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如有)确认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的确认材料并审批确认且建设单位已向发包人支付相关款项后, 支付实际完成工程款的 80%;

注: 承包人在申请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前应按《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民社函[2023]1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的补充通知》规定(如有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时将预付款和进度款当期产值中的 20%存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以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及时、足额的发放所有劳动者的工资及相关费用。

2) 竣工验收并提交审定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 工程进度款支付至不超过累计签约合同价(含补充协议)的 85%。

3) 合同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且不得超过本项目概算批复的同等口径范围内的相应金额(经建设单位同意使用预备费的除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审核完毕且发包人自建设单位收到对应款项后付至工程款结算造价的 97%。

4) 剩余工程款结算造价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两年)满后且发包人自建设单位收到对应款项后三个月内支付(不计利息)。

5) 对于变更价款和满足条件的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人工：经建设单位审批，最终由区造价部门审定结果为准并确认变更工程预算及调整人工且建设单位已向发包人支付相关款项后，发包人支付该变更部分工程价款的 80%，并随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审核完毕且建设单位已向发包人支付相关款项之后支付至该变更部分工程价款的 97%，并随结算金额同期支付。其余 3% 的工程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并随质量保证金同期支付，并在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且建设单位已向发包人支付相关款项后三个月内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6) 在合同签订之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的安全生产措施费预付款支付申请和相应金额的发票，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 30 天内支付至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金额的 50%，安全生产措施费预付款不扣回，安全生产措施费达到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金额的 50% 后，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计量支付。

7) 若本项目实行财政评审的，最终结算以区造价审核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8) 如出现超付的，承包人应在获知超付之日起 10 天内将超付款项以银行转账形式退回发包人。

9) 承包人知悉并理解本工程项目是代建项目，发包人为本项目的代建管理机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请款要求提交相关请款资料，并提供发票抬头为“佛山市顺德区代建项目中心（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时，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因建设单位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发包人不承担迟延付款违约责任。承包人对此予以理解，且同意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怠工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开票信息：

户名：佛山市顺德区代建项目中心（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信用代码：12440606688649413G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西座 4 楼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递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设违约金，不设逾期利息。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4、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2.5 支付账户

本条款补充：

12.5.1 工程专用账户

依据项目进度使用项目资金，承包人应按照建设单位要求，通过监管协议的方式，明确承包人在银行开设监管账户（或数字钱包），并在穿透式监管系统备案（如需），并通过穿透式监管系统对外支付后续款项。未经同意，不得转移账户及擅自在他行开立账户，并落实专职分管领导及财务人员；设立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的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用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转移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建设资金汇往其他与项目无关的账户；自觉自愿按发包人的要求接受并配合发包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向发包人提供真实、准确的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资料。接受发包人对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检查和监督。

12.5.2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是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持工程施工合同、项目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经办农民工工资业务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详见《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民社函〔2023〕1 号相关附件）

a. 承包人须在用工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为每一位工人办理个人银行工资账户；

b. 承包人应做好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或者抽查检查发现未落实实名制管理的，将按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c. 承包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同时将市政府举报投诉电话“12345”在工地公示栏进行公布。承包人须在用工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将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台账等提交监理单位审核，再由监理单位上报建设单位留存备查；

d. 承包人应当按照“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通过银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将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到农民工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工人工资支付银行明细表；

e. 工程竣工并由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确认验收后，承包人出具工人工资已全部结清的情况证明（须经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竣工备案表和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等资料，向施工地区的人社部门提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户核销申请；

f.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未尽事宜详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实名制管理“一地接入、全省通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市〔2022〕161 号）、《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民社函〔2023〕1 号）、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的补充通知》。（如有新的文件发布，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

g. 落实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

承包人应在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 号）缴纳工人工资保证金，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 3%，单个项目保证金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工资支付保证金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22〕4 号）执行，如有不一致的以佛人社〔2022〕4 号）、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的补充通知》文规定执行。（如有新的文件发布，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顺德区竣工验收程序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参照佛山市及顺德区竣工验收程序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本合同条款 7.5 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10 天内，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递交相关

的结算资料给发包人。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一）合同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汇总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二）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核对。发包人经核实，认为承包人应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应在上述时限内向承包人提出核实意见，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 28 天内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应再次提交给发包人复核后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核对竣工结算。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

（三）造价咨询单位应在 28 天内核对完毕，核对结论与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不一致的，应提交给承包人复核，同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将同意核对结论或不同意见的说明提交造价咨询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收到承包人提出的异议后，应再次复核，复核无异议的，报发包人同意后提交造价审核部门审核。复核后仍有异议的，有异议部分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承包人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应视为造价咨询单位核对的竣工结算文件已经承包人认可。

（四）竣工结算文件提交发包人和造价审核部门审核后，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造价咨询单位和造价审核部门做好核对结算数据、提供结算支持材料以及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结算事宜。

（五）发包人或造价审核部门在审核结算过程中，口头通知承包人前来核实结算金额、办理评审结果确认表等结算事宜 28 天内，承包人不配合相关结算事宜的，由发包人或造价审核部门再以书面文件催告（函件中说明发包人或造价审核部门审核的结算金额），承包人在收到该书面催告函件 15 天内仍不配合办理相关结算事宜的，视为认可发包人或政府终审部门的评审意见。其中造价审核部门出具的评审结果直接由其与发包人两方确认，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再对合同结算金额提出异议或请求鉴定。

（六）如合同执行期间造价管理部门出台相关合同结算要求，按政府文件执行。本工程清单项目内容均以综合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作为最后结算的依据，实际完成工程

量按施工图、设计变更、签证等，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确认为准。若造价审核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价以经造价审核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七）发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的特殊要求：

①承包人应交付建筑工程相关技术档案和竣（交）工资料，配合办理工程竣（交）工验收，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竣（交）工验收、不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将按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②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结算书必须是整个工程项目工程造价的汇总结算材料，承包人不得就单项或部分工程或分多次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结算书。承包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工程结算书，发包人有权不予审核，造成迟延付款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前，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名目相符、数额相等、可供发包人入账的国家规定发票。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时，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④承包人竣工结算资料须符合《顺德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以下为竣工结算资料清单：

序号	资 料 名 称	序号	资 料 名 称
1	承诺书	16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或报告
2	工程结算书及其电子文档（造价软件版及 Excel 版）	17	工程联系单、来往函件
3	工程量计算书（计量软件版及 Excel 版）	18	变更造价审批文件
4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各种合同附件	19	计量支付台账
5	中标通知书	20	工程款支付明细（台账及发票）
6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过程中所有补充资料、答疑等）	21	打桩记录
7	投标文件及其电子文档（造价软件版及 Excel 版）	22	规费或需由建设单位承担的材料检验试验费的清单及对应发票（剔除检

			验试验不合格的及复检的费用)
8	招标控制价及其电子文档（造价软件版及 Excel 版），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统一整理	23	电力系统调试的调试报告、高压电缆试验报告
9	施工组织设计	24	优质优价奖项目，需提供获奖证明资料
10	施工图纸（纸质盖章版及 CAD 版本）	25	工程索赔资料
11	竣工图纸（纸质盖章版及 CAD 版本、PDF 版本）	26	工程延期情况审批资料
12	现场有效签证资料	27	调整建设规模和总投资项目，需提供概算调整的批复文件
13	工程变更审批资料（包括设计单位发出的设计修改、补充通知书（文字及图纸）；建设单位变更审批（批复）文件）	28	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其他资料
14	图纸会审记录、技术交底记录和隐蔽工程记录（牵涉到造价计算部分）		
15	工程开工报告		

说明：（1）上述资料一式五份，原则上提供原件。若为复印件要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公章；

（2）序号 1-21 为结算基础资料，原则上基础资料不齐备造价审核部门评审不予受理，结算基础资料缺签批意见、签批人签名、签批日期、单位盖章视为资料依据不足，结算审核不予认可，核减的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3）结算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均需按照资料目录序号一一对应整理，没有该项则备注“无”，严禁自行删除项，上述表格中未列举的结算资料，可按需补充，电子版资料需提供 U 盘。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合同第 12.4.1 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 12.4.1 条、15 条执行。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工程验收合格后 90 天（包含）内提交工程全部结算资料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逾期一天 5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后起 24 个月（其中绿化工程部分为 12 个月）。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质量保证金，并直接委托相关单位负责维修且无须征得承包人同意，同时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但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2.4.1。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2.4.1。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补偿责任和赔偿责任，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 7.5 条规

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不适用。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合同因发包人违约而终止，则发包人应以合同规定的单价和合价向承包人支付在合同终止之日以前完成的全部工程的费用。发包人亦有权要求承包人偿还任何有关预付款的未结算余额，以及在合同终止之日，按合同规定可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其他金额。本款规定的任何应付金额应由监理工程师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并应相应地通知承包人和将一份副本送交发包人。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处罚详见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价款，以及已运至施工现场经初验合格并决定接收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货款，并扣除包括但不限于逾（误）期违约等的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和应扣款项等的各项款项，以及剩余工程重新招标引起增加的一切费用等，确认应付款额后，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审批后在 90 天内按经核实确认的应付工程款额的 80%（剩余的 20%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予以扣除）向承包人拨付已完工作结算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14 个日历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场地，并向发包人交出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图纸等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及电子版资料，否则发包人保留扣留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权利，并有权按照每日 3 万元向承包人收取场地占用费。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在合理范围内以双方协商为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烈度为八度（含八度）以上的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负责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并且投保时将承包人列为保险受益人之一。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各项保险理赔手续。

当合同工程发生保险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保险人，并收集提供有关资料。合同各方当事人有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应相互协助做好向保险人的报告和理赔工作。

具体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及相关责任等事项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保险的索赔：承包人负责保险索赔资料的收集整理以及理赔手续的跟进办理。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发包人、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若因承包人未及时提出索赔或索赔资料不完善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事故所造成的保险范围内的损失及第三者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1）由于按合同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或发包人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出保

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平均分担。（2）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后报发包人，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全体施工人员必须办理平安卡（如需），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上述保险及平安卡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有关此项目的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进场开工前，须为本工程的施工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所需费用在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措施费账目中列项备查，发包人不另外单独支付。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此项目保险费用摊派给从业人员。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应专款专用。建筑施工安责险包括投保建筑施工项目的施工地址或区域范围内，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急救责任扩展保险，从业人员上下班途中保险，突发疾病死亡保险等费用；并满足省市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最新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顺德区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21.2 承包人需配合区审计部门工作，包括不限于提供施工过程相关资料、台账、资金流水、工人工资支付资料等进行查阅，以及配合取证工作。

21.3 本专用条款未能明确的事项，按招标文件和发包人制订的有关管理制度（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若发包人制订的有关管理制度（或办法）的相关规定与本合同通用条款存在相互矛盾、不一致的地方，优先按有利于发包人的条款执行。

21.4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随时了解承包人的征信及其他项目进展情况，以了解承包人的履约能力，一经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必须予以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对应的授权文件。若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按照 5 万元/次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1.5 现场需要封闭道路组织施工时，承包人必须事先与当地交通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协调，妥善安排封闭道路的施工时间，充分考虑向社会公告封路、围蔽交通、协管员、路牌指引等交通疏导所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该相关费用（清单有单列的除外）。

21.6 承包人应按下表约定的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承担相应义务。如出现下表约定的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及内容的，需承担《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详见附表《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21.7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1)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各项规定，确保施工队伍思想稳定，行为规范。

(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现场的宣传阵地管理，宣传资料、宣传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出现违反主流意识形态的元素或内容。

(3) 承包人应负责对所属人员进行思想教育和网络行为管理，严禁传播不实信息、负面言论、有害思想或违反意识形态的内容。

(4)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意识形态领域出现问题，并对发包人或项目造成不良影响，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整改、消除影响、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 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类别	违约内容	违约处罚标准	备注
人员	如违反专用合同条款 12.5.2，未按要求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的。	罚款 5 万元—10 万元。	本项目取 10 万元
	如违反专用合同条款 3.2.1，未提交劳动合同，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证明的。	罚款 1 万元。	
	如违反专用合同条款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承包人应按 2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检查人员到位情况时，发现签到表字迹不一致的。	罚款 1000 元/人次。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	罚款 0.5 万—1 万元/次	本项目取 1 万元
	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	罚款 5 万元/次	

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类别	违约内容	违约处罚标准	备注
	工人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	罚款 500-1000 元/次	本项目取 1000 元
	重要工序，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	罚款 1000-2000 元/次	本项目取 2000 元
	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	罚款 1000-2000 元/次	本项目取 2000 元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开工通知规定的时间）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或未全部进场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 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每人每日按工程签约合同价 0.5‰-1‰且不低于 2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日按工程签约合同价 0.3‰-0.4‰且不低于 1 万元的标准	1. 本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取工程签约合同价 1‰； 2. 其他人员取 1 万元；
	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有）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	

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类别	违约内容	违约处罚标准	备注
		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出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如下情形：在项目实施期间退休或者辞职，且未被项目参建单位以及其上级（下属）单位留用的；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因犯罪被判刑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有）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	
	出现需要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特殊情形时，承包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每人每日 5 万元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	
	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50 万元的	

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类别	违约内容	违约处罚标准	备注
		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有），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按 2 万元的标准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考勤制度未执行到位，不按发包人指令配合录入个人信息的、录入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承包人按 1 万/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应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考勤时间不达要求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日 2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有），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天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罚款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超过此金额，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电子化考勤，或存在照片打卡、远程打卡或修改打卡数据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按 2 万-4 万元/次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有）按 1 万-2 万元/次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 5000 元	1. 本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取 4 万元/次； 2. 技术负责人（如有）取 2 万元/次； 3. 施工现场关键岗

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类别	违约内容	违约处罚标准	备注
		-1 万元/次的标准	位人员取 1 万元/次；
	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一经发现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到岗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2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有），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10%，超过此金额，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或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有）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	

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类别	违约内容	违约处罚标准	备注
文明施工	如违反专用合同条款 6.1.5 规定, ①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或造成扬尘污染或施工围蔽不达标的; ②承包人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书起 12 个小时内整改不到位的。	①罚款 500-5000 元/次/处; ②罚款 500-5000 元/次/处。	(1) 本项罚款可累计, 承包人承诺: 项目管理达不到文明施工目标及安全施工目标, 最高罚款限额可扣除全部安全生产措施费。 (2) 本项目取 5000 元
	承包人项目部未按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宣传牌。	违者罚款 500-3000 元/项。	本项目取 2000 元
	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 施工点无安全员的。	罚款 500-3000 元/处。	本项目取 2000 元
	施工废料乱堆乱放的, 未按要求及时清理。	罚款 500-3000 元/次。	本项目取 1000 元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耕地、沟渠和水库, 严禁排入饮用水源。	罚款 10000-30000 元/次。	本项目取 3 万元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 造成水源污染、空气污染等不良后果, 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罚款 10000-30000 元/次。	本项目取 3 万元

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类别	违约内容	违约处罚标准	备注
	弃土、弃渣占农田果园、堵塞水道以及造成水土流失的。	罚款 5000-10000 元/次。	本项目取 1 万元
	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不完善，造成水土流失，污染当地农田水利的，或造成地陷的。	罚款 5000-10000 元/次。	本项目取 1 万元
质量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每发现一个质量问题按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情况严重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每一问题按人民币 5000 元的标准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	情节较轻的罚款 1000 元；情节严重（涉及影响结构安全）罚款 5000 元。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整改限于 3 次，整改时间总长为 10 个日历天，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及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承包人需即时退场。
	如符合专用合同条款 5.1.1（一），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无法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质量规范要求的。	罚款 5000-20000 元/次/处。	本项目取 2 万元
	构造物不按要求进行养护的。	每处罚款 2000 元。	
	构造物施工未采取措施保证钢筋保护层厚度就浇筑砼的。	每次罚款 2000 元。	

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类别	违约内容	违约处罚标准	备注
	压浆不按配合比制浆，水灰比失控，强度达不到要求的。	每次罚款 3000 元。	
	结构物外观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需修补的，必须作好修补方案，经试验确实可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同意后，才能采取修整补救措施，无法进行补救的则以“推倒重来”为原则。	如有违反，每次罚款 3000 元。	
	结构标高尺寸误差超出规范允许值。	每处罚款 2000 元。	
	水泥砼路面存在下列问题的：1) 粗细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2) 基层和底基层压实度没有 $\geq 98\%$ ，表面坑洼，明显离析；3) 基层和底基层没有清理杂物，有浮土；4) 砼养生不及时；5) 膨胀传力杆活动端与固定端方向没有相反；6) 接缝填充料没有饱满或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	每处罚款 1000 元。	
	沥青砼路面存在下列问题的：1) 水稳基层边线不整齐、松散的，密实度没有 $\geq$	每处罚款 1000 元。	

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类别	违约内容	违约处罚标准	备注
	98%；2) 基层表面不干燥，有杂物和浮土，路拱不符合设计要求；3) 料源发生变化时，没有重新做试验，并向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报告；4) 各种称量装置没有定期标定；5) 检验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评审标准或规范要求执行的；6) 沥青混合料的摊铺温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7) 平整度没有达标；8) 下雨时摊铺，或雨后地面过湿而没有采取措施进行摊铺的；9) 纵横缝没有按要求放样或接缝。		
安全生产	电力线路架设凌乱不牢固；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	罚款 1000 元/次/处。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	罚款 1000 元/次/处。	
	出现以下情况： (1) 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	罚款 2000 元/次。	

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类别	违约内容	违约处罚标准	备注
	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 （2）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不整改和隐瞒不报； （3）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 （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悬挂操作规程； （5）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 （6）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无记录的。 （7）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交通疏解，存在安全隐患的。		
	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 （1）不戴安全帽、不按规定穿着反光衣； （2）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3）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 （4）赤脚或穿拖鞋； （5）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电焊工、砼工、吊车等特殊工种	罚款 500 元/人/次。	

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类别	违约内容	违约处罚标准	备注
	未持证上岗的。		
工期 / 进度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且总工期不顺延	
	如违反专用合同条款 7.1.2，正式开工前 7 天未提交详细施工进度计划的。	每逾期一天，罚款 2000 元。	
	如符合专用合同条款 7.5.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未在规定期限内竣工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 1 天，发包人有权罚款 1 万元，工期延误 15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未在规定期限开工的，逾期开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 1 天，发包人有权罚款 5 万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
	承包人开工后每周须上报经监理单位审批的周进度计划及完成情况报告。	未按时提交进度计划报告的每推迟 1 天罚款 800 元。未能按进度计划报告完成的，每逾期 1 天，发包人视具体情况，有权处以每天 800 元的罚款。	
内业资料	开工前须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照划分进行归纳收集。	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类别	违约内容	违约处罚标准	备注
	内业原始资料弄虚作假的，不及时填写的，填写不完整规范的。	每次罚款 1000 元。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有关要求采用文件盒及时归档。	每次罚款 500 元。	
	分部工程完成时，须将原始资料、施工记录、进度照片等资料整理归纳，装订成册。	违者每次罚款 1000-2000 元。	本项目取 1000 元
	试验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账。	每次罚款 3000-5000 元。	本项目取 3000 元
其他	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就进行施工作业的。	每次罚款 2000 元。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人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每次罚款 3000-5000 元。	本项目取 3000 元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	每延误一天罚 1000 元。	
	水泥、钢筋等存放不满足要求的。	每次罚款 1000-2000 元。	本项目取 1000 元
	实验及检测仪器未标定或标定不合格仍使用的。	每次罚款 1000-2000 元。	本项目取 1000 元
	检验项目、方法、频率，没	每次罚款 1000-2000 元。	本项目取 1000 元

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类别	违约内容	违约处罚标准	备注
	有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执行；原材料送检和其他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等）用于施工的。	每次罚款 3000-5000 元。	本项目取 3000 元
	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处以 1 万—10 万元的违约金，并可强行对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工程拆除、销毁或运离现场。	本项目取 3 万元
	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承包人未设立缺陷责任期内的留守项目部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9.2.2(1) 项规定扣除违约金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 10%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类别	违约内容	违约处罚标准	备注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承包人违约追究其法律责任。	
	承包人无视监理人或发包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每次处以 3000-5000 元违约金	本项目取 3000 元
	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的证明材料、各种证书、证件或其他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如在签订合同前发现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承包人退场；若在施工期间发现的，发包人有权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 10 %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同时将有关情况上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并在国家交通信息网上予以公布。
	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	1000 元/次。	
	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	3000-5000 元/次的标准处以违约金	本项目取 3000 元
	承包人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	1000-5000 元/次的标准处以违约金	本项目取 3000 元
	未得到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1 万元/次	对已按修改施工的部分无条件拆除。
	违规分包或转包	视为重大违约情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处以签约合同价 10% 以内的违约金。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

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类别	违约内容	违约处罚标准	备注
	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 6 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如有）1 万元/人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0.8 万元/人日	知后 15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未积极配合发包人要求处理民生投诉，导致案件超期，造成不良影响。	2000 元/分（城管扣分）	
	在项目结算核对阶段，承包人未在 5 个工作日内（以收到电子联系函的第二天开始计算）书面回复联系函，未在收到核实意见 28 天内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	500 元/天	
	在项目结算审核阶段（上级部门审查），承包人未在 4 个工作日内（以收到电子联系函的第二天开始计算）书面回复联系函并按上级部门要求提供完整的补充资料	500 元/天	若 7 个工作日内未能书面回复并提供完整的补充材料的，建设单位可认定为承包人放弃联系函涉及的有关权益，有权予以核减处理。
	在项目结算核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结算资料前后矛盾、资料错误的	500 元/次	如提供的资料出现明显作假的情况，建设单位将上报上级

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类别	违约内容	违约处罚标准	备注
			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并进行相应的诚信 扣分。
施 工 分 包	承包人超出合同约定对承包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进行专业分包的	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0.5%-5%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应将线索移交项目所属的行政主管部门。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本项目取 5%
	承包人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1%-5%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本项目取 5%
	承包人未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私自进行分包的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整改，并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5%-1% 的标准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本项目取 1%
资 金 使 用	承包人被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1%-5% 的标准 向发包人支付违	本项目根据合同标的的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5% 的标

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类别	违约内容	违约处罚标准	备注
用		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准。
	未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或者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或者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将工程款挪作他用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在改正前，发包人可中止工程款支付，且承包人应按 工程合同价款1%-2%的标准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本项目取 2%
	承包人拖欠、克扣工人工资的或未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发包人如发现或接到投诉，经核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每发现或接到投诉一次，承包人应按 3 万元/次的标准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工人工资，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保留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保函过期后承包人不及时续保的	承包人应主动履行续保义务，并按 保函担保金额的 5%-10%的标准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本项目取 10%
合	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对设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	本项目取工程合同

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类别	违约内容	违约处罚标准	备注
同 管 理	计文件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期进行整改,若承包人逾期未改正,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 0.2‰-0.5‰/天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被责令停工导致合同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造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须向发包人另外按工程合同价款 1%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价款 0.2‰,擅自修改已施工的部分无条件拆除。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竣(交)工验收、不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提交需要移交的工程竣(交)工资料,逾期不提交的,承包人须按工程签约合同价 0.2‰-0.5‰/天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本项目取工程签约合同价 0.2‰
	承包人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或者抽查检查发现未落实实名制管理的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万-10万/次 的违约金	本项目取 2 万元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履约保证金和低价风险担保格式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协议

附件 6：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

附件 7：廉政合同

附件 8：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9：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附件 10：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进场计划表

附件 11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和低价风险担保格式¹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²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¹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的，均予接受。

²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低价风险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出现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³。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⁴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

4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担保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担保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为止。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润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大良云鹭湿地公园提升工程施工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保修期为两年，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本项目绿化及苗木养护期为 1 年（养护期需按最新《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及技术规范》执行），保活期为 2 年。承包人应确保景观绿化一次性成活率达到 98%以上，绿化养护期、保活期满时应确保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绿化成活率须得到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本项目物业公司的确认，如需重新补种的，仍须保活 2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佛山市顺德区润添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	---------	------	----	----	------	----------	------	----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管理人员					
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专职安全人员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施工员				
	档案管理人员				
					

附件 5：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协议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穿透式监管协议

（A 版—总包建议版）

编号：

甲 方：

乙 方：

丙 方（监管银行）：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子 邮 箱：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丙 方（监管银行）：

负 责 人：

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第一章 总 则

乙方因参与佛山市顺德区润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建设,与甲方签订了_____ (以下简称合同),并在丙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本协议订立的宗旨为保障合同项目下工程建设资金安全、专款专用、高效使用,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于合同项目下应拨付给乙方的资金,应划拨至乙方在丙方所开立的账户内(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户名: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2. 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向丙方打印或阅览该监管账户的账户明细,包括该监管账户的发生额、余额、资金拨付方户名、账户、用途、金额以及司法冻结情况等信息。

3. 甲方有权通过“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系统”(下称监管系统)对乙方监管账户实施以下方式的监管措施。包括且不限于对乙方监管账户各类款项进行合同备案管理、支付额度控制、合同外支出逐笔审批等。

4. 当甲方认为乙方在工程款提取和使用过程中没有遵循本协议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约见乙方财务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了解情况,向乙方发出书面预警通知,采取暂缓资金拨付或停止资金拨付等措施,并限期乙方予以纠正。若乙方在限期内仍未纠正的,针对每次未纠正的款项使用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施工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并直接在工程款项中予以扣除。乙方不得以此拖延工期,否则应按施工合同约定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5.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监管账户信息和丙方业务操作内容保密。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丙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享受丙方所提供的优质银行服务。

2. 乙方有权要求甲、丙双方对其监管账户信息对外保密,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按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要求提供的除外。

3. 乙方有义务对于甲方所划拨的合同项下资金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并在监管账户进行支付结算，在合同结算完成前，不得用于项目外其他支出。乙方监管账户支付的每一笔款项，如甲方认为有必要的，乙方应出示相应的采购合同、协议、货物验收单、入库单、协议和发票等以备核查，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暂缓资金拨付或停止资金拨付的措施，限期乙方予以纠正。

4. 乙方同意授权财政管理部门、业主单位及发包人对于乙方监管账户资金拨付及使用进行审核，查询该监管账户的余额、流水明细以及账户司法冻结、扣划等情况。

5. 乙方必须在施工项目经理部设置财务机构，配备财务人员，建立账册，对所承包的工程费用进行会计核算，并定期向甲方提交资金使用报告及完成情况表，确保工程款专款专用。

第三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丙方有权根据丙方业务规定对具体业务进行审核，并保持与甲、乙双方的密切沟通。

2. 丙方有义务依据甲方要求对监管账户实施监管，采取的控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定向控制、支付限额控制、资金逐笔审核等。

3. 丙方有义务根据甲、乙双方提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银行服务；丙方不得无理压票压汇，造成甲方和乙方不必要的损失。若发生此类现象，乙方即可向甲方投诉。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限期改进服务，逾期仍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选定其他银行开展资金监管服务。

4. 丙方有义务定期或不定期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向甲方提供该监管账户的司法冻结、司法扣划信息。

5. 丙方有义务对监管账户信息对外保密，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按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要求提供的除外。

6. 丙方在收到监管系统支付指令后，应立即支付指令对应的资金；因乙方提供的资金支付申请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全面等，或因各方对合同约定的判断异常情况的具体标准理解不一致等原因造成的问题，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监管规则

协议三方应参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广东省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监管系统为本协议签约账户唯一支付渠道，在监管系统中按照以下流程开展资金监管业务。应适用如下规则。

1. 账户备案：乙方应将自身在丙方开立的监管账户备案至监管系统。
2. 合同备案：乙方应将自身与下游交易对手签订的合同备案至监管系统中，系统将根据合同金额与实际已支出金额确认初始额度。
3. 合同约定的付款：对于已签订合同的交易对手，乙方应选择对应合同，在额度限制内进行资金支付。其中，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月足额将人工费用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无合同约定的付款：属于零星支出的，甲方在监管系统设置乙方年累计/月累计/单笔零星支付授信额度，若零星支付金额在额度范围内，乙方可自主对外支付；若超过额度的一次性大额支出（在本合同约定大额支出标准），根据甲方在监管系统设置的方式执行，执行方式包括系统自动拒绝和提交甲方审批两种。
5. 农民工工资支付：由乙方代发，乙方选择相应的合同并每月在监管系统上传农民工工资明细，在额度内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支付至农民工个人账户。

第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五条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确因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第六条 本协议在有效期内的履行应以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政策、法规为基本前提；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应遵照穿透式监管相关文件要求，通过既定程序完成资金对外支付。

第七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需对协议进行修订或需解除本协议时，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执行，均须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不影响本协议条款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合同结算完成，办理清算后由甲方出具书面函件通知丙方银行，本协议终止。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遵照履行。

第九条 在后续监管业务开展时，甲方与乙方在丙方预留的身份识别依据应参照《政府投资项目穿透式监管印章约定表》（附表1）执行。

第十条 各方商定的其他事项：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监管银行）：（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政府投资项目穿透式监管印章约定表	
项目名称：	
甲方的身份识别印章样式 （盖章）：	
乙方的身份识别印章样式 （盖章）：	

附件 6：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

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润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_____

承包人（施工单位）：_____

为加强建筑施工企业的工资支付管理，预防和妥善处理拖欠工人工资违法行为，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民社函〔2023〕1号）的有关规定，现双方就位于（地址）佛山市顺德区的大良云鹭湿地公园提升工程施工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等事项签订如下协议书，并承诺严格遵守，全面履行责任。

一、甲方同意：承包人在开设专用账户后，甲方同意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____的比例（不低于签约合同价的1%）划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程款到施工单位设立的专用账户；

二、承包人同意：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在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开户行须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并在开户后第二天，将与银行签订的开户协议，复印并加盖公章后提交甲方）；同意由甲方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____的比例（不低于签约合同价的1%）划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程款到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

甲方（印章）佛山市顺德区润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7：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润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各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各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向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或解除合同。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

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5.1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6.1 本合同作为大良云鹭湿地公园提升工程施工（工程名称）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7.1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双方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8. 合同份数

8.1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润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公章）

单位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西座四楼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8：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大良云鹭湿地公园提升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润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

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培训，对施工设备等的布置应保证安全，符合相应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保证施工方案可行合理，安全保证措施得当。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 包 人：佛山市顺德区润添房地产开发 承 包 人：

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附件 9：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序号	岗位	数量	姓名	最低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提供。
2	绿化工程专业负责人	1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提供。
3	造价专业负责人	1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提供。
4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于本单位的 <u>建筑工程</u> 专业 <u>二</u> 级（或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5	建筑专业专职安全人员	1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或综合类 C3 证）》
6	施工员	1		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职称
7	档案管理人员	1		需具有 1 年或以上（提供毕业证书）工作经历，且具有初级（或以上）职称
8	劳资专管员	1		具备 1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注：1. 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可不需要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明资料（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定标办法有要求除外）。

2. 以上为完成本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的最低配置，不代表最终需求，若承包人提供的人员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人员的数量和类别，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不得因增加人员而向发包人另行申请费用。

3. 其中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劳资专管员为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必须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前长期驻场，严格履行考勤制度。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可根据人员进程计划、年度产值，按需进场、履约、考勤。

附件 10：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进场计划表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进场计划表

序号	姓名	专业职称	执业证书	身份证号	职务	计划进场时间	计划退场时间
1							
2							
3							
4							
5							

附件 11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参考品牌
1	景观灯(包含但不限于投光灯、洗墙灯、柔性灯带、地埋灯、水下灯、照树灯、庭院灯、草坪灯、扶手点灯和定制灯具等)	佛山照明、欧普照明、雷士照明、银河兰晶
2	配电柜(箱)、控制柜(箱)	白云电器、广东顺开(顺德)、顺特电气(顺德)、广东荣顺(顺德)、必达电器(顺德)、昇辉控股(顺德)、正泰、宏鼎、佛山阳辉明
3	低压元器件	人民、常熟、长征、良信、顺开、许继
4	开关、插座	ABB、施耐德、西门子
5	电线电缆	广东中宝、远东电缆、大都、广州东风、广州南洋、广东电缆、广东建业
6	球墨铸铁	久保田农业机械、新兴铸管、台明铸管
7	PE 给水管、PVC-U 双壁波纹管、UPVC	广东联塑、佛山顾地、广东雄塑、

	排水管、PVC 线管	日丰管、东方管业
8	智能灌溉系统（含取水阀、喷头、电磁阀，解码器等）	亨特、雨鸟、力基智造
9	水阀门（包含手动蝶阀、闸阀、Y 型过滤器、止回阀等）	塘沽瓦特斯、上海冠龙（上海）、广东永泉（南海）、广州佳福斯（天河）、广东精嘉（广州）、上海正丰（上海）、上海欧特莱（上海）、中国中亚、广东联塑
10	给水泵、潜水泵、潜污泵（带控制柜及控制装置）	广州昌宁（番禺）、广一（海珠）、佛山泵业、上海途立、欧士伊、上海熊猫、东方、沃森
11	橡胶接头	隔而固（青岛）振动、滔辰阀门（苏州）、华侨振动控制
12	园区网络系统 （汇聚交换机、光模块、板卡等）	华三、华为、锐捷
13	一键报警系统（末端求助按钮、中心对讲主机及软件等）	海康、大华、宇视
14	视频监控系统（摄像机、摄像机支架、磁盘阵列等）	海康、大华、宇视
15	背景音乐系统 （末端音柱）	广州艾普、迪士普、ITC
16	急救救援（AED）	飞利浦、普美康、日本光电
17	综合布线（网线、光纤、数据配线架、光纤配线架、网络跳线、光纤跳线等）	长飞、清华同方、欢联、康普
18	电梯	通力、日立、三菱

第四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五部分 投标函及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二）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固化）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七章 图纸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技术标

(标段名称)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 牵头人单位全称 与 成员单位全称 联合体】

技术标正文

第二节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名称)

资格审查资料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录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 六、资信标其他材料
- 七、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附表二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 九、附表三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 十、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
- 十一、附表五 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 十二、附表六 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 十三、附表七 诚信承诺书
- 十四、附表八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 十五、附表九 标后履约承诺书
- 十六、附表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七、附表十一 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一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资格条件	资格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承担建筑工程工作的单位提供）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承担建筑工程工作的单位提供）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有承担园林绿化工作的单位提供）在近 5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 1 项单项合同金额为 2200 万元或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需要提供三类：一是中标通知书、能够证明其合法合规获得项目的有效文件中的一项；二是合同协议书、分包协议书中的一项；三是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完工验收鉴定书中的一项，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进粤登记 (如有)	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gdcic.net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显示”正常登记“状态。（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	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如有)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低限度要求）

担任 职务	资格要求	数量 要求	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 负责 人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环卫和园林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 2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显示”正常登记“状态）。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u>6</u>个月，即<u>2026</u>年<u>2</u>月至<u>2026</u>年<u>7</u>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6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 12 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投标人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以退休、离职为由，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	1 人	姓名：

	准) 7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 12 个月内 (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作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 因 “12 个月内 2 次以上以退休、离职为由更换” 或者 “被项目建设单位经 ‘三重一大’ 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 情形, 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8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 12 个月内 (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作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 以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为由, 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 但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该人员能够正常履职。(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	---	--	--

注: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 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招标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
职责分工_____

资质_____

（2）联合体成员：
职责分工_____

资质_____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五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六 资格标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答辩材料（如有）

答辩前投标人可以针对答辩内容的合理性，针对性，可实施性等编制 PPT 或文字或动画演示格式等材料（如有）；如提供 PPT 或文件格式材料的，应以 PDF 电子文档形式在投标截止前和投标文件一起上传至云平台；如提供动画演示格式的，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至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裙楼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指定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大厅电子屏显示为准），采用现场密封递交，否则不予接受。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材料制造 商名称(如有)										
投标材料制造 商资质(如有)										
备注										

注：

1. 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各自填写该表格。

4.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二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注：

1. 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三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技术负责人（如有）： _____ （签字）

施工负责人（如有）： _____ （签字）

设计负责人（如有）： _____ （签字）

注：

1. 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如要签字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等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5. 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包括施工或者监理的才需要项目负责人签字。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以及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五 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获奖名称	
发证部门	
获奖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六 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注：1. 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七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四、本单位自觉接受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则要求参与投标，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五、本单位保证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六、本单位为大中型企业，通过_____（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方式参与投标，_____（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表八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四、本单位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六、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七、本单位近 2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

☒八、本单位近 1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

☒九、本单位未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表九 标后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及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_____已经认真阅读、知悉《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全部内容。在明确理解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后，经过认真考虑，我单位决定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竞标，并做出以下真实意思表示的承诺：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守法经营、诚信履约，无条件全面遵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并接受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开展本工程分包，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仅以最低价法进行分包；

2.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进场，承诺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等一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3.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进场，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4.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全接受业主对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和共管，承诺将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支出，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前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

5.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6. 我单位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7.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8.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9.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10.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1.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获得_____（省、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其他奖项）。

☐13.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达到_____（省、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或其他标准）。

☐14.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使用相关绿色建材。

☐15.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进行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应。

若我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相关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十一 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总结陈述	页码索引
				例： 附表 x 第 x 页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节 经济标

_____(标段名称)_____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固化）
- 五、经济标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即____日历天之内，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日）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在签订合同时不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6）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完全响应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第八章“技术标准和标准”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总价（含多招标类型组合的分项报价）、工期及工程质量三部分内容。开标过程中，系统将公开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填写的投标总价、工期与工程质量；评标过程中，将依据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填写的投标总价（如有澄清，则以澄清后价格为准）进行经济标评审。若上述公开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填报的内容不一致，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计划开工日期		
3	计划竣工日期		
4	缺陷责任期		
5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6	误期赔偿费		
7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8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9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备注：1.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但投标人在“约定内容”中填写的内容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 “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公告中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若接受招标公告中约定内容的，可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公告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3. “缺陷责任期”“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及“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若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的，应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4.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

5.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 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互联互通的保证机构系统办理，并附下载的加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标段（包）名称）的投标，☐我单位按_____（现金/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纸质投标保函（保单））方式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我单位按信用承诺制方式替代缴纳投标保证金。

我方承诺：

☐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向贵方补交投标保证金，并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适用于信用承诺制方式替代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向贵方补交投标保证金，并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适用于信用承诺制方式替代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若选择“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具“信用承诺书”（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选择“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也可同时以现金转账、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2.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由交易服务机构代收。以开标当天评标委员会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查询的为准。

3. 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互联互通的保证机构系统办理，以开标当天评标委员会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查询的为准；

4. 以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如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信用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_（标段(包)名称）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联合体）目前在（项目所属行业信用管理系统具体名称）的信用等级为（本单位具体信用等级，联合体具体信用等级），且没有失信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条件，自愿通过提供信用承诺书的方式免缴投标保证金。

二、本单位（联合体）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如出现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本单位（联合体）将在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并及时补交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本单位（联合体）自愿接受2年内不适用“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方式参与投标，并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等处理。

三、如因本单位（联合体）未按承诺履行责任造成的后果及招标人损失，由本单位承担（本单位与联合体共同承担）。

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本信用承诺书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如无分包计划，则在拟分包的工程项目的第一栏中填“无”）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固化）

投标人应遵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和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章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摘自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投标人在应用
殷雷、新点、易达等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
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
缺失。

五、经济标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